

# 2026

## 金融黑灰产现状及治理研究调研报告

Research Report on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Governance of Financial Black and Gray Industry

武汉众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与社会治理研究院

湖北中和信律师事务所

## 联合发布

武汉众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与社会治理研究院

湖北中和信律师事务所

## 编委会

学术顾问：闫平、周凌

主 任：程峰

副 主 任：邹家勇、高国林

撰写团队：肖山、李俊、雷刚、熊伟、刘艳、肖思言

罗楠蓓、张明清、李伟、李玲、吕文博

## 目 录

|                           |      |
|---------------------------|------|
| 一、金融黑灰产治理的制度背景及现实危害 ..... | 1 -  |
| （一）制度背景与政策环境 .....        | 1 -  |
| 1.顶层设计 .....              | 1 -  |
| 2.地方监管 .....              | 2 -  |
| 3.专项打击 .....              | 3 -  |
| （二）金融黑灰产的现状 .....         | 4 -  |
| 1.业务运行 .....              | 4 -  |
| 2.司法应对 .....              | 6 -  |
| （三）金融黑灰产的现实危害 .....       | 8 -  |
| 1.对金融秩序和金融市场的危害 .....     | 8 -  |
| 2.对金融机构的危害 .....          | 9 -  |
| 二、金融黑灰产的组织架构与行为模式 .....   | 13 - |
| （一）组织架构及其特点 .....         | 13 - |
| 1.恶意骗贷型金融黑灰产的组织架构 .....   | 13 - |
| 2.反催收型金融黑灰产的组织架构 .....    | 16 - |
| （二）行为模式及其特点 .....         | 18 - |
| 1.恶意骗贷型金融黑灰产的行为模式 .....   | 18 - |
| 2.反催收型金融黑灰产的行为模式 .....    | 20 - |
| （三）刑法定性 .....             | 22 - |
| （四）典型案例 .....             | 26 - |
| 1.上海缪某超亿元贷款资金诈骗案 .....    | 27 - |

|                                     |             |
|-------------------------------------|-------------|
| 2.东莞郑某团伙贷款诈骗、合同诈骗案 .....            | 28 -        |
| 3.全国性中介团伙与借款公司合谋贷款诈骗案 ....          | 29 -        |
| <b>三、金融黑灰产的治理困境及被动打击成因 .....</b>    | <b>30 -</b> |
| （一）金融黑灰产的治理困境 .....                 | 30 -        |
| 1.银行线索发现与权益维护的多重困境 .....            | 31 -        |
| 2.公安机关打击的难点与现存障碍 .....              | 36 -        |
| 3.监管与行业协同的治理困境 .....                | 41 -        |
| （二）金融黑灰产被动打击态势的成因 .....             | 43 -        |
| 1.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体系的压力 .....            | 44 -        |
| 2.银行的侦查权与证据固定难 .....                | 45 -        |
| 3.银协政策的规范压力 .....                   | 47 -        |
| <b>四、金融黑灰产侦查路径与证据体系的完善 .....</b>    | <b>48 -</b> |
| （一）程序方面：规范立案标准与受案机制 .....           | 49 -        |
| 1.受案阶段：明确受理线索标准及建立分流机制 .....        | 49 -        |
| 2.初查阶段：制定金融黑灰产的初查清单 .....           | 50 -        |
| 3.立案阶段：明确立案审查的证明标准 .....            | 55 -        |
| 4.检察监督：明晰监督材料与程序规范 .....            | 56 -        |
| （二）管辖方面：明确管辖规则与跨域协作机制 .....         | 57 -        |
| 1.明确涉企案件的管辖规则：主要犯罪地优先、企业所在地补充 ..... | 57 -        |
| 2.完善跨区域协作与联合侦查机制 .....              | 60 -        |
| （三）取证方面：完善电子证据取证规范 .....            | 61 -        |

|                                |             |
|--------------------------------|-------------|
| 1.银行侧：建立规范的证据保全机制 .....        | 61 -        |
| 2.公安侧：规范取证及推动“金析为证”规范化 .....   | 63 -        |
| 3.警银协同侧：构建警银协同取证机制 .....       | 66 -        |
| (四) 主观方面：构建多维证据证明体系 .....      | 67 -        |
| 1.讯问与取证并重 .....                | 67 -        |
| 2.坚持主客观相统一原则 .....             | 68 -        |
| 3.构建“非法占有目的”的综合证明路径 .....      | 69 -        |
| <b>五、金融黑灰产主动治理机制的构建 .....</b>  | <b>71 -</b> |
| (一) 事前预防：构建黑产主动预警与识别体系 .....   | 71 -        |
| 1.构建风险预警监测模型 .....             | 71 -        |
| 2.建立常态化排查预警机制 .....            | 72 -        |
| 3.搭建跨机构数据融合平台 .....            | 73 -        |
| (二) 中端治理：推动“行刑衔接”机制实质化运行 ..... | 73 -        |
| 1.细化涉嫌犯罪案件移送标准与证据指引 .....      | 73 -        |
| 2.建立同步补证机制 .....               | 74 -        |
| 3.行刑双向移交常态化 .....              | 75 -        |
| (三) 后端治理：构建多方协同机制 .....        | 75 -        |
| 1.剔除消保考核中的恶意投诉 .....           | 75 -        |
| 2.深化“公安+监管”联合执法常态化 .....       | 76 -        |
| 3.构建“警银监”联动治理体系 .....          | 76          |
| 4.开展常态化金融消费者教育宣传 .....         | 77          |

|                                      |        |
|--------------------------------------|--------|
| 5.建立金融消保投诉争议解决的“协商-调解-裁决”规范化模式 ..... | - 78 - |
| 总 结 .....                            | - 81 - |
| 参 考 文 献 .....                        | - 82 - |

## 一、金融黑灰产治理的制度背景及现实危害

### （一）制度背景与政策环境

金融黑灰产的治理近年来已上升为国家金融安全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金融黑灰产，即金融领域黑灰产业，指在金融领域以违法或者形式上不违法的方式获取不当利益的新兴业态。主要涉及不正当反催收、不法贷款中介、恶意逃废债、虚假征信修复、恶意骗贷、非法办理退保理赔、非法荐股等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侵害人民财产安全的行为。

<sup>1</sup>下文将对恶意骗贷型和反催收型金融黑灰产进行重点分析。

这类活动具有链条化、跨区域化、批量化、隐蔽化的显著特点，其运作模式高度依赖互联网平台进行营销引流和规模扩张，形成了一条从获客、包装、骗贷到逃废债的完整利益链条。面对这一新兴的治理难题，我国从中央到地方、从立法到执法、从监管到行业自律，密集出台了一系列制度文件，初步构建起覆盖“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打击”的全链条治理体系。这些制度背景构成了本课题研究的政策基础，也为分析治理困境提供了制度参照。

#### 1. 顶层设计

在顶层设计层面，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关于打击治理金融黑灰产的联合倡议书》，明确了金融黑灰产的概念内涵、主要特点与治理挑战。该倡议书明确指出，金融黑灰产广泛依托社交媒体平台进行市场营销和规模扩

<sup>1</sup> 参见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北京金融监管局、中国政法大学：《关于打击治理金融黑灰产的联合倡议书》，载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2025 年 10 月 28 日，<https://www.nfra.gov.cn/branch/beijing/view/pages/common/ItemDetail.html?docId=1231174&itemId=1850>。

张，呈现出链条化、跨区域化、批量化、隐蔽化等特点，其危害半径已从金融机构资产负债表延伸至金融安全乃至国家安全领域。<sup>2</sup>这一文件不仅是一份政策宣示，更重要的是希望构建一个“司法+监管+行业+平台+公众”五位一体的防控体系框架，为后续具体规则的制定确立了协同治理的基本思路。

## 2.地方监管

在地方监管层面，湖北省的实践具有典型示范意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北监管局发布《关于开展金融领域非法中介乱象治理工作的通知》（鄂金监发〔2025〕11号），对辖内金融领域非法中介乱象的清理整顿作出全面部署。湖北省银行业协会相继发布《关于开展金融领域非法中介乱象治理工作的通知》（鄂银协发〔2025〕28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领域非法中介及职业背债人风险防范的通知》（鄂银协发〔2025〕83号），从行业自律层面明确工作要求，聚焦非法中介与职业背债人两大重点风险领域，推动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统一认识、协同行动。上述规范性文件的密集出台，充分彰显了湖北省监管部门与行业协会对金融黑灰产治理的高度重视，形成了监管引领与行业自治同向发力的工作格局，为其他地区提供了可资借鉴的实践经验。

<sup>2</sup> 参见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北京金融监管局、中国政法大学：《关于打击治理金融黑灰产的联合倡议书》，载国家金融监管总局2025年10月28日，<https://www.nfra.gov.cn/branch/beijing/view/pages/common/ItemDetail.html?docId=1231174&itemId=1850>。

### 3. 专项打击

在针对特定犯罪的精准打击方面，原银保监会发布的《关于开展不法贷款中介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通过对“丁某某案”这一典型案例的深度剖析，精准刻画了不法贷款中介的四种典型操作模式：提供经营贷资质包装、提供受托支付通道、提供短期垫资服务、团伙成员申请贷款形成资金池。该通知要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主动开展自查，严禁向贷款中介让渡金融业务权限，鼓励建立贷款中介黑名单制度，并部署了为期六个月的专项治理行动。

为从源头上化解金融领域矛盾风险，2025年6月至11月，公安部会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部署17个重点省市，开展为期6个月的金融领域“黑灰产”违法犯罪集群打击。工作开展以来，全国公安经侦部门组织发起集群打击近60次，立案查处金融领域“黑灰产”犯罪案件1500余起，打掉职业化犯罪团伙200余个，涉案金额累计近300亿元。<sup>3</sup>这有效净化了金融市场生态，全力维护了国家金融管理秩序和安全稳定，有力保护了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总体来看，上述制度体系呈现出一种“顶层设计—地方试点—行业自律—精准打击”的立体化演进特征，形成了从原则宣示到具体操作、从政府监管到行业自律的多层次治理网络。然而，制度文本的密集出台与治理效果的充分显现之间存在明显的时滞，更值得关注的是，随着监管

<sup>3</sup> 参见梁秋坪、郝萍：《公安部：今年6月至11月立案查处金融领域“黑灰产”犯罪案件1500余起》，载人民网2025年12月25日，<http://society.people.com.cn/n1/2025/1225/c1008-40632159.html>。

措施不断完善，金融黑灰产违法模式持续演化、规避手段不断翻新，监管与反监管之间的动态博弈特征日益突出。这种制度与实践之间的张力，正是本研究的核心关切所在。

## （二）金融黑灰产的现状

当前金融黑灰产的现状可以从业务运行和司法应对两个维度加以审视。

### 1. 业务运行

就实践现状而言，金融黑灰产已不再是零星的个体行为，而是形成了分工明确、技术驱动、产业化的完整链条。其高风险性集中体现在两种金融形态的异化上：一是惠民金融工具的被滥用与异化，二是互联网贷款渠道的失控与深度渗透。

#### （1）惠民金融的工具异化

普惠金融、消费金融、小微贷款等惠民金融产品因其覆盖面广、准入门槛低、审核放款速度快的特点，成为黑灰产重点攻击的对象。黑灰产中介专门寻找征信记录清白但经济状况不佳的“白户”，包括农民、残疾人、在校学生等社会弱势群体。这些非法中介通过代缴社保、伪造工资流水、过户空壳公司等方式进行长期“养护”和“资质包装”，将其培养成“职业背债人”。这些背债人表面上是贷款申请人，实则被非法中介操纵，实施违法犯罪行为。更为隐蔽的是“AB贷”等新型骗贷模式，即中介针对征信不良的A客户，诱骗信用良好的B客户作为“担保人”或“共同借款人”，实则利用B的资质骗取贷款，A获得资

金后跑路，B 则背负巨额债务，由此引发大量民事纠纷和刑事报案。资金流向的复杂化进一步加剧了治理难度，非法所得通过多层嵌套的账户体系、虚拟货币等渠道进行清洗，传统资金查控手段难以有效追踪。

## （2）互联网贷款的渠道失控

互联网线上贷款业务高度依赖数据和算法，其网络化的特性为黑灰产提供了可乘之机。在身份认证层面，黑灰产利用 AI 换脸、伪造视频、购买“两卡一证”（即身份证、银行卡、电话卡）等手段，突破金融机构的人脸识别、活体检测等风控系统。在数据造假层面，已形成专门从事假材料制作的黑灰产，能够伪造银行 APP 流水、电子缴税证明、公积金缴纳记录等，其仿真度极高，普通审核人员难以甄别。

在组织化层面，金融黑灰产已演变为职业化的网络犯罪团体，并通过社交平台和暗网社群共享风控漏洞进行有组织的批量骗贷。此外，以“反催收”为代表的职业化代理投诉也形成了成熟操作模式。通过虚构事实、夸大催收瑕疵等方式批量发起恶意投诉，迫使金融机构采取停催免息等措施。同时，代理公司通常使用批量注册工作号码代客操作，同一投诉号码对应多个逾期人员，投诉函件内容高度雷同，附证材料甚至标点错误都完全一致。这些实践表明，金融黑灰产已深度嵌入金融业务，覆盖贷前、贷中、贷后环节的链条化运作体系。

## 2.司法应对

毋庸置疑，通过司法手段对金融黑灰产展开规制是治理的重要维度，但就当前司法机关在金融黑灰产相关案件办理的实践看，尚面临定性难、取证难、打击难的“三难”困境。

### （1）法律定性模糊

对于“反催收”组织的行为，究竟是合法维权、民事欺诈还是刑事犯罪，边界极为模糊。例如，当债务人伪造重病证明申请停催，但最终仍归还了欠款，其行为是否构成诈骗罪，司法实践中存在明显分歧。更为复杂的是罪名竞合与选择问题，一个黑灰产行为链条可能同时触犯诈骗罪、贷款诈骗罪、敲诈勒索罪等多个罪名，择一重罪处罚或数罪并罚，缺乏统一的裁判标准。

有关研究机构此前出台的调研报告明确指出，骗取贷款罪中“其他严重情节”的认定、贷款诈骗罪中“非法占有目的”的推定等，均存在适用上的模糊地带。以职业背债类骗贷为例，其本质是以非法占有银行贷款资金为目标的诈骗犯罪行为，但在司法实践中，如何证明行为人“非法占有目的”的形成时点、如何区分主犯与从犯、如何认定贷款中介与背债人之间的共同犯罪关系，均是难题。

### （2）取证难度大

在操作层面，传统证据规则的要求与海量电子数据的处理能力之间存在现实冲突。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的卷宗数量动辄数千册，传统依靠纸质卷宗逐页查找、比对、核

实的方式效率极低，前期的证据获取、固定环节需投入海量司法资源。<sup>4</sup>同时，金融黑灰产大多为新型网络犯罪，涉及海量的资金流水、通讯记录、网页浏览数据、社交媒体数据等电子证据。更棘手的是，黑灰产从业者大量使用阅后即焚、端到端加密的通讯软件，交易使用虚拟货币，导致电子证据的获取、固定和鉴定面临巨大挑战，严重挤占司法资源。

### （3）执法机制不畅

金融黑灰产案件往往存在注册地、运营地、资金流、和涉案人员分离的特征，跨区域侦查协调成本较高。同时，各地执法标准、考核重点不一，加之单笔金额较小，导致“有线索、难落地”的困局。金融监管部门发现线索后移送给公安机关的标准、程序、证据转化规则尚不明确。此外，受金融业务专业性和犯罪手段隐蔽性影响公安机关对金融业务的复杂性认知不足。加之追赃挽损率极低，犯罪分子得手后迅速通过洗钱渠道转移、挥霍赃款，即便案件侦破、判决生效，银行等金融机构作为被害人追赃挽损效果有限。这种“低风险、高收益”的现实，是金融黑灰产屡禁不止的根本经济动因。上述司法现状表明，传统的以个案办理、人工审查、口供依赖为核心的刑事司法模式，已难以适应金融黑灰产产业化、技术化、隐蔽化的新态势，亟需在理念、制度和机制上进行系统性革新。

<sup>4</sup> 参见刘品新、唐超琰：《穿透式取证：涉众型经济犯罪的法律应对》，载《法律适用》2022年第1期，第73-76页。

### （三）金融黑灰产的现实危害

金融黑灰产的危害已超越单一的财产损失范畴，呈现出从微观主体向宏观系统传导的“蝴蝶效应”。其对金融秩序、金融市场、金融消费者以及银行经营管理等层面造成了多维度的冲击，并衍生出信贷资金损失、不良资产上升、消保投诉和舆情、内部风控和渠道管理责任、刑事控告和追赃挽损效果不确定以及普惠金融与线上贷款可持续经营等一系列相互关联的系统性风险。

#### 1.对金融秩序和金融市场的危害

对金融秩序和金融市场的危害体现为对征信体系严肃性的侵蚀和对普惠金融发展方向的背离。征信体系是现代金融的基石，其核心功能在于通过记录市场主体信用行为，降低信息不对称，促进交易效率。然而，不法代理中介机构在金融消费者逾期后帮助其逃避债务，伪造材料进行征信修复，这种行为不仅扰乱了金融经济秩序，更直接挑战了征信体系的公信力。当失信者可以通过黑灰产轻易“修复”信用，而守信者却承担更高成本甚至被动受害时，社会信用文化的根基将被严重动摇。

与此同时，金融黑灰产与普惠金融的发展目标形成了尖锐对立。随着消费金融和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更多消费者借助信息科技的力量便捷地获取了金融服务。然而，金融服务平台在面临有组织实施的“反催收”逃废债以及恶意骗贷等黑灰产侵袭时，不得不额外投入核验、贷后等成本，以识别和对抗新型风险。这些成本最终会体现在金

融产品的定价中，一定程度上抬高了利率或费用，这与普惠金融降低服务成本、扩大服务可及性的初衷背道而驰。反催收黑灰产团伙通过非法代理逾期人员、批量组织恶意投诉等方式，对金融机构形成持续施压。此类行为不仅导致单一机构的无效投诉量激增、运营资源被大量挤占，更直接造成信贷资产质量显著恶化，逾期较长的不良贷款规模大幅上升，给金融机构带来数以百万元计的直接经济损失，严重侵蚀了正常的信贷资产安全。随着这种规模的损失迅速放大，特定金融机构的资产质量和经营稳定性受到实质性威胁。

## 2.对金融机构的危害

金融黑灰产对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危害集中体现为五个方面的系统性风险。

### （1）信贷资金损失风险

信贷资金损失是金融黑灰产对金融机构最直接、最显性的危害。职业背债类骗贷单笔涉案金额可达数十万乃至数百万元，且追回难度极大。在贷款中介有组织策划下，部分借款人通过伪造关键资信证明材料骗取银行贷款。贷款发放后，中介与借款人迅速按约定分赃并逃匿，导致贷款到期后形成大额本金损失。此类骗贷行为不仅使金融机构直接蒙受重大信贷资金损失，更因其运作模式，使得追赃挽损极为困难，严重破坏了信贷市场的信用基础和安全运行秩序。与此同时，大规模的恶意逃废债和不法代理投诉也直接推高了金融机构的不良贷款率，这不仅侵蚀当期

利润，更迫使机构增加拨备覆盖率，减少可用于再放贷的资金，形成恶性循环。

## （2）消保投诉和舆情风险

金融黑灰产组织利用监管投诉机制进行批量化、模板化的恶意投诉，使金融机构被迫投入巨大的人力、物力进行核查、解释、反馈，严重挤占了正常的消费者权益保护资源。大量无效投诉的涌入，不仅降低了金融机构对真实投诉的响应效率，也消耗了监管部门的行政资源。此外，黑灰产组织还善于利用社交媒体制造、放大负面舆情，通过捏造事实、拼接证据等方式对金融机构进行恶意抹黑，对机构声誉造成严重损害。一旦负面信息在网络上发酵，即使金融机构最终能够证明清白，声誉修复的成本也远高于妥协成本，形成“不敢硬处理、只能软妥协”的被动局面。

## （3）内部风控和渠道管理责任风险

为完成业绩指标，部分基层员工可能与黑灰产中介内外勾结，放松审核标准、泄露风控规则甚至直接参与造假。金融机构内部人员与外部贷款中介相互勾结，对中介提交的伪造财务报表、虚假购销合同等材料不作审慎核实，为实际资质不达标企业违规发放贷款。此类内外勾结行为不仅直接导致信贷资金被骗取，造成金融机构重大财产损失，更暴露了机构在贷前调查、员工行为监督及渠道管理等方面的严重制度漏洞，也反映出金融机构在防范内部人员与外部黑灰产利益输送方面面临的严峻挑战，更对同行

业起到了强烈的警示作用。

#### （4）刑事控告和追赃挽损效果不确定风险

金融机构为打击黑灰产，投入巨大成本进行线索摸排、证据固定和刑事控告，但受制于法律定性模糊、取证技术滞后、执法机制不畅等结构性困境，最终立案率、判决率、挽损率均不理想。实践中，公安机关对金融黑灰产案件往往设置较高的立案门槛，将本应在侦查阶段获取的证据前移至受案初查阶段，尤其是对“非法占有目的”等主观要件的证明要求，远超银行作为商业机构的取证能力。同时，各地公安机关考核压力和执法标准差异，也导致跨区域案件立案困难。即使成功立案并判决，赃款往往已被快速转移、挥霍或洗白，追缴资金难度大，且可供追缴的资产所剩无几。这种投入与产出的高度不确定性，严重打击了金融机构主动打击黑灰产的积极性，迫使许多机构宁愿不了了之，也不愿投入大量资源进行刑事维权。

#### （5）对金融消费者权益与普惠金融发展的侵蚀

金融黑灰产对金融消费者的危害体现出单个案件分散、总量庞大的长尾特征。表面上看，黑灰产中介提供所谓服务是在帮助客户逃避债务、延缓债务、甚至伪造材料欺骗平台，似乎为借贷方争取了短期利益，但从长远来看，这无异于饮鸩止渴。金融消费者不仅难以真正抹除征信记录，反而需要付出高额的服务费，额外增加了债务负担。更为严重的是，在一些个案中，黑灰产中介利用金融消费者对复杂金融机制缺乏了解，做出根本无法兑现的虚假维权承

诺，骗取中介费或代理费，直接侵犯了消费者的财产权益。消费者向黑中介提供身份证、银行卡、手机卡、家庭住址等敏感信息后，可能会面临信息被反复倒卖，或被用于其他诈骗活动，甚至被冒名贷款的巨大风险。同时，参与伪造证明材料、恶意投诉的消费者，一旦被查实，可能面临银行永久拒贷、列入黑名单、民事诉讼败诉，甚至因构成共同犯罪而被追究刑事责任。

对普惠金融与线上贷款可持续经营的战略侵蚀，是金融黑灰产危害最深、影响最远却最易被忽视的维度。为了对冲黑灰产带来的高风险，金融机构不得不投入更多资金用于升级风控系统，组建反欺诈团队来应对投诉。这部分成本最终会以更高的利率、更低的额度、更严格的审批条件等形式，转嫁给所有消费者，特别是长尾客群<sup>5</sup>，这与普惠金融“降低服务成本”的初衷背道而驰。与此同时，黑灰产的猖獗使金融机构难以开展线上业务，反而更倾向于收缩业务、收紧风控，放弃对新技术、新模式的探索。这实质上使金融机构在“监管沙盒”<sup>6</sup>这一创新安全测试空间之外，陷入了创新动力受阻的困境，最终损害的将是整个金融业的活力和竞争力。这不仅损害了守法金融机构的利益，更会动摇整个社会对互联网金融、数字金融健康发展的信心。

<sup>5</sup> 在银行业，长尾客户指单户金融资产偏低、传统服务边际成本较高、在零售客群中占比超过八成的群体。参见刘保有：《中小银行长尾客户数字化经营：现状、困境与体系化转型路径》，载《西南金融》2026年第5期，第91-102页。

<sup>6</sup> 根据FCA的定义，监管沙盒即是一个安全的空间（Safe Space），企业可以在其中测试其创新产品、服务、商业模式和支付机制，而不会导致其立即遭受违反现有法规的监管后果。参见张红：《监管沙盒及与我国行政法体系的兼容》，载《浙江学刊》2018年第1期，第77-86页。

从这个意义上说，金融黑灰产治理绝不仅仅是金融机构的风险管理问题，而是关乎金融资源配置效率、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乃至金融体系整体韧性的重大命题。本课题后续部分将在此基础上，深入分析当前治理体系面临的深层堵点，并提出系统性的破解路径。

## 二、金融黑灰产的组织架构与行为模式

金融黑灰产已从零散的个体违法活动演变为分工精细、层级严密、技术驱动的产业化组织。根据其行为目标，可划分为恶意骗贷型和反催收型两大类型。前者以非法获取信贷资金为核心目的，后者以逃避既有债务偿还为核心目的。两类黑灰产在组织化程度、技术依赖性和跨区域运作特征上高度趋同，但在行为逻辑、法律定性和治理难点上存在显著差异。深入解析这两类黑灰产的组织架构与行为模式，是精准识别、有效打击和系统治理的逻辑前提。

### （一）组织架构及其特点

#### 1. 恶意骗贷型金融黑灰产的组织架构

恶意骗贷型金融黑灰产呈现出典型的“金字塔”式分层结构，从决策层到执行层可划分为四个层级，各层级之间既有明确分工又有紧密协作，形成一个完整的犯罪利益链条。顶层的决策层由职业犯罪团伙的核心成员构成，承担犯罪模式设计、资金筹措和风险控制职能。



图 1 恶意骗贷型金融黑灰产的组织架构示意图

（1）决策层

顶层的决策层由职业犯罪团伙的核心成员构成，承担犯罪模式设计、资金筹措和风险控制职能。这一层级的成员通常具有丰富的金融从业经验或犯罪经历，深谙不同银行信贷产品的审批逻辑和风控规则，能够精准分析各银行产品的额度核定依据与风控漏洞，并据此设计针对性的攻击方案。决策层还负责筹措作案所需的启动资金，包括注册空壳公司的资本金、养护“白户”的费用、支付购房首付款的资金等。在部分案件中，决策层还承担反侦查设计职能，包括设计资金多层流转路径、安排跨区域作案布局、制定风险暴露后的应对预案，以确保整个犯罪链条的隐蔽性和可持续性。

（2）技术层

技术层是黑灰产的技术支撑核心，由具备信息技术能力的专业人员构成。该层级负责开发和维护实施欺诈所需

的技术工具，包括伪造公积金缴纳记录的图像处理软件、模拟银行 APP 流水的数据生成工具、规避人脸识别的专用系统等。更为高端的技术层成员利用“拖库”与“撞库”手段，攻陷安全防护薄弱的小型网站，窃取用户的账号密码和个人信息，再借助这些信息攻击大型平台，获取网购记录、酒店入住信息等更具商业价值的数据。技术层还负责研究银行的线上风控模型，寻找可资利用的漏洞，并将破解方法“产品化”，打包出售给下游中介机构。身份证、银行卡、手机号、U 盾等材料的规模化获取与技术化处理，同样依赖技术层的支撑。

### （3）推广和“培训”层

推广层是连接技术层与执行层的中介环节，主要由各类贷款中介公司、金融服务公司构成。其核心职能是“获客”，即寻找有意愿配合骗贷的“背债人”以及需要资金但资质不足的普通客户。推广层通过线上和线下两个渠道开展工作。线上渠道包括在短视频平台、社交媒体、搜索引擎投放信息流广告，以“低息贷款”“快速放款”“不看征信”等话术吸引潜在客户，并通过使用谐音词、暗号等方式规避平台审查；线下渠道则包括在银行网点周边设立办公场所、通过房产中介和二手车商等渠道获客。部分案例中，推广层甚至冒用银行名义开展营销活动。获取客户后，推广层将客户信息转交技术层进行资质包装，或直接指导客户配合包装操作。

更为严重的是，部分犯罪集团在贵州、湖南、山东等地建立了专门培训场所，对招募的客户进行贷前、贷后系统性“培训”，教授其如何应对银行的贷前调查和贷后审查，包括如何回答审核人员提问、如何伪造经营场景、如何掩盖资金真实用途等。这类培训实质上是在向客户传授犯罪方法、强化犯罪合意，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4）执行层

执行层是直接和银行发生信贷关系，主要由“职业背债人”和配合骗贷的普通客户构成。“职业背债人”通常是征信记录清白但经济状况不佳的群体，包括偏远农村地区的农民、城市低收入者、在校学生等。

决策层通过推广层以“高额好处费”为诱饵招募这些人员，由技术层对其进行“养号”和资质包装，如：代缴社保、伪造工资流水、过户空壳公司、甚至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使其表面资质符合银行贷款条件。执行层成员以本人名义申请贷款，贷款资金实际由决策层控制和分配。一旦贷款逾期，执行层成员成为银行追偿的直接对象，承担全部还款责任和信用惩戒后果，而真正的组织者则隐匿于幕后。值得注意的是，部分案件中，银行基层员工也可能被黑灰产组织“围猎”，与中介内外勾结、放松审核标准、泄露风控规则甚至直接参与造假，成为事实上的“内部执行层”。

### 2.反催收型金融黑灰产的组织架构

反催收型金融黑灰产的组织架构与恶意骗贷型既有相

似之处，也存在显著差异。这类黑灰产组织同样呈现分层结构，但更侧重于对抗法律和监管博弈，可将其划分为方案设计层、技术支撑层、引流执行层三个层级。

### （1）方案设计层

方案设计层由熟悉金融法规、催收规则和监管投诉机制的专业人士构成，包括从催收行业离职的人员、具备司法催收经验的律师、熟悉银行客服投诉流程的前银行员工等。这一层级的核心职能是研究规则、利用规则、突破规则。他们深谙《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个性化分期还款协议的规定，了解各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的考核压力和投诉处理流程，熟悉催收行业自律公约对催收行为的各项限制。基于这些专业知识，他们设计出“恶意投诉”“诱导违规”“伪造证明”等多种反催收策略，并将其“标准化”“产品化”，供下游代理机构使用。部分方案设计层成员持续跟踪监管政策和司法判例的变化，动态调整反催收策略，以规避法律风险。

### （2）技术支撑层

技术支撑层负责开发和维护实施反催收所需的技术工具，包括伪造诊断证明、贫困证明、死亡证明等文件的图像处理技术，用于批量制造虚假投诉的自动化投诉工具，用于隐藏身份的网络代理和虚拟号码技术，以及用于在社交媒体上发布虚假信息、制造舆论影响的水军工具。技术支撑层还通过数据爬取技术收集各银行的催收策略、投诉处理偏好等信息，为方案设计提供数据支持。与恶意骗贷

型的技术层相比，反催收型的技术层更侧重于“信息伪造”和“痕迹消除”，而非“身份冒用”。

### （3）引流执行层

引流执行层是直接和负债者接触的层面，主要由各类“法务咨询公司”“债务优化公司”“征信修复机构”构成。这些机构通过在社交媒体上投放广告、在短视频平台进行直播、在搜索引擎中进行关键词优化等方式，吸引逾期负债者前来咨询。引流执行层的话术具有高度套路化特征：首先夸大负债者的困境，制造焦虑；然后展示伪造的成功案例，建立信任；最后收取高额服务费，承诺“停催”“免息”“修复征信”等服务。在实际操作中，引流执行层可能将客户的债务信息转交给更专业的代理机构处理，也可能自行制作虚假证明材料向银行提交。部分大型反催收机构已经实现了从获客、材料制作、投诉代理到后期维权的“一条龙”服务。

反催收型金融黑灰产的组织架构具有两个显著特点：一是“扁平化”程度较高，方案设计层、技术支撑层和引流执行层之间可能直接重合，小型反催收机构有几个熟悉银行业务的人员即可运作。二是“裂变式”传播特征明显，成功的反催收经验会通过社群快速扩散，使得原本不具备组织化特征的个体负债者也能掌握反催收技巧。

## （二）行为模式及其特点

### 1. 恶意骗贷型金融黑灰产的行为模式

恶意骗贷型金融黑灰产主要包括资质包装类欺诈和职

业背债类欺诈两种典型行为模式。

### （1）资质包装类欺诈

资质包装类欺诈的核心逻辑是“让不合格的借款人变得合格”。这类欺诈通常针对有真实融资需求但资质不足的小微企业主或个人。黑灰产中介通过伪造或包装借款人的申请材料，使其表面符合银行的授信条件。具体操作手法包括：短期注册空壳公司，在申请贷款前数周或数月快速注册一家公司，注入少量流水，制造经营假象；伪造经营流水，通过多个账户之间的循环转账制造虚假的交易记录，或直接使用图像处理软件修改银行流水截图；伪造税务记录，制作虚假的纳税证明或增值税发票；虚假办公场所，租赁临时办公场地、制作虚假的办公场景照片应对银行的贷前调查。在资质包装类欺诈中，借款人本人通常知情且配合，其主观上具有“借用中介手段获取贷款”的意图，但在法律上仍可能构成骗取贷款罪的共犯。这类欺诈的特点是单笔金额相对较小、作案周期较短、借款人分散，银行在贷前调查中较难发现异常。

### （2）职业背债类欺诈

职业背债类欺诈的核心逻辑是“让没有还款意愿和还款能力的人成为借款人”。这类欺诈的链条更为完整、组织化程度更高。非法中介通过招募征信记录清白但经济状况不佳的群体作为“职业背债人”，对其进行长期“养护”和资质包装，然后以背债人的名义向多家银行同时申请贷款。贷款资金到账后，由中介实际控制并按约定比例分赃，

背债人仅获得少量“好处费”。贷款逾期后，背债人成为银行追偿的唯一对象，而中介早已将大部分资金转移。

职业背债类欺诈的典型特征包括：贷款前短期注册营业执照且无实际经营、不同客户的首付款资金高度集中于同一中介账户、贷款发放后的还款资金由中介统一代偿、客户失联同步等。部分案件中，非法中介甚至利用机动车登记的时间差，在银行车辆抵押手续办理完成前直接将车辆跨区域出售。职业背债类欺诈的隐蔽性极强：银行面对的是“真实”的借款人，即身份证真实、申请材料经过包装后形式合规、借款人本人到场面签，但借款人的还款意愿和还款能力均系虚构，银行仅依靠常规的贷前调查和风控模型难以有效识别。

## 2.反催收型金融黑灰产的行为模式

### （1）代理维权

代理维权的核心逻辑是“利用监管投诉机制向银行施压，迫使银行妥协”。代理维权机构通常以“法务咨询”“债务调解”等名义开展业务，接受逾期负债者的委托，代理其与银行协商还款方案。在协商过程中，代理机构会提出极为苛刻的条件，如“停息挂账”“本金打折”“长达五年的无息分期”等，银行若拒绝接受，代理机构即启动投诉程序。投诉对象不仅包括银行本身，还包括金融监管、市场监管、信访部门等多家单位，投诉内容通常捏造或夸大银行的违规催收行为，如“暴力催收”“泄露个人信息”“骚扰第三方联系人”等。代理维权机构深谙监管

机构对投诉数量的考核压力，通过批量化、模板化的投诉制造大规模恶意投诉潮，迫使银行在监管压力下做出妥协。代理维权与合法维权的关键区别在于：合法维权以真实的权利侵害为基础，维权诉求与侵害程度相匹配；而代理维权以虚构或夸大的权利侵害为基础，维权目的并非获得公正补偿，而是逃避合法债务。

## （2）征信修复

征信修复的核心逻辑是“通过伪造证明材料消除或修改不良征信记录”。征信修复机构通常向债务人宣传“只要花钱就能洗白征信”“无论多严重的逾期都能修复”等虚假信息，诱导负债者支付高额费用。实际操作中，征信修复机构主要通过两种手段一是伪造“非本人申请”的证据，向征信机构提出异议申诉，声称该笔贷款系被冒名办理。二是伪造“不可抗力”的证明材料，如虚假的住院证明、失业证明、贫困证明等，向银行申请调整还款记录。征信修复行为的危害在于一方面直接损害了银行对逾期账款的追偿权，另一方面侵蚀了征信体系的公信力，当失信者可以通过黑灰产轻易“修复”信用，征信体系的惩戒功能将形同虚设。

## （3）恶意索赔

恶意索赔的核心逻辑是“通过诱导催收人员违规、制造投诉素材、以投诉为要挟实施敲诈”。恶意索赔的操作手法具有高度的预谋性和技术性，反催收人员利用其对催收规则的了解，通过故意失联、言语挑衅等方式诱导催收

人员采取超出合规范范围的催收行为，全程录音录像，将合规的催收行为歪曲为“违规催收”，然后以“向监管单位投诉”“向媒体曝光”为要挟，向银行索要高额赔偿。部分案例中，行为人利用其在催收行业的工作经历，熟知“第三方催收公司一旦被客户投诉可能受到委托方罚款甚至解除合同”的行业规则，伙同其他逾期人员通过引诱催收人员实施违规行为、夸大催收不合规等方式，恶意反复向银行和监管部门投诉，以撤回投诉为要挟勒索多家机构。恶意索赔的特点在于：行为人的“维权”基础系其主动制造的，而非被动遭受的，其行为性质已从“维权”异化为“敲诈”。实践中，此类行为往往以敲诈勒索罪定罪处罚。

### （三）刑法定性

金融黑灰产的法律定性因其行为类型和主观目的的不同而呈现多元化特征。金融黑灰产的行为模式在刑法上的定性主要涉及贷款诈骗罪，骗取贷款罪，伪造国家机关公文、印章罪等 16 个罪名（见表 1）。以下将分别介绍两种不同类型金融黑灰产主要的法律定性。

表 1 金融黑灰产主要涉及的罪名

| 序号 | 罪名                   | 对应刑法条款           |
|----|----------------------|------------------|
| 1  | 贷款诈骗罪                | 《刑法》第 193 条      |
| 2  | 骗取贷款罪                | 《刑法》第 175 条之一    |
| 3  | 伪造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 《刑法》第 280 条第 1 款 |
| 4  | 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 | 《刑法》第 280 条第 2 款 |
| 5  |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 《刑法》第 253 条之一    |
| 6  | 敲诈勒索罪                | 《刑法》第 274 条      |
| 7  | 寻衅滋事罪                | 《刑法》第 293 条      |
| 8  | 非法经营罪                | 《刑法》第 225 条      |
| 9  | 信用卡诈骗罪               | 《刑法》第 196 条      |
| 10 | 保险诈骗罪                | 《刑法》第 198 条      |
| 11 |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 《刑法》第 312 条      |
| 12 |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 《刑法》第 287 条之二    |
| 13 | 催收非法债务罪              | 《刑法》第 293 条之一    |
| 14 | 洗钱罪                  | 《刑法》第 191 条      |
| 15 | 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 《刑法》第 286 条      |
| 16 | 行贿罪                  | 《刑法》第 389 条      |

恶意骗贷型金融黑灰产主要涉及贷款诈骗罪，骗取贷款罪以及伪造国家机关公文、印章罪。贷款诈骗罪适用于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职业背债类欺诈。根据《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条，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诈骗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贷款，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并处

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职业背债类欺诈中，行为人通过“养号”包装、伪造申请材料骗取贷款，贷款资金实际由中介控制，行为人无还款意愿和还款能力，符合“非法占有目的”的主观要件，应重点追究非法中介组织者的贷款诈骗罪刑事责任。

骗取贷款罪适用于资质包装类欺诈中借款人具有真实融资需求但通过欺骗手段获取贷款的情形。根据《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条之一，以欺骗手段取得银行贷款，给银行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并处或单处罚金；造成特别重大损失或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该罪名不要求“非法占有目的”，入罪标准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五十万元以上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伪造国家机关公文、印章罪以及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罪是两类欺诈行为中常见的伴随性罪名。根据《刑法》第二百八十条，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

反催收型金融黑灰产主要涉及敲诈勒索罪、诈骗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以及寻衅滋事罪。敲诈勒索罪是恶意索赔行为中最主要的罪名。根据《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敲诈勒索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恶意索赔行为中以投诉为要挟强行索要无合法依据的赔偿，符合敲诈勒索罪的构成要件。

司法实践中的典型案例表明，行为人利用投诉可能给银行和催收机构带来的不利后果作为要挟手段，且其索要的赔偿并无合法权利基础，应当以敲诈勒索罪定罪处罚。

诈骗罪在反催收型黑灰产中适用于两种情形，一是通过伪造虚假证明材料使银行陷入错误认识而减免债务。二是以“征信修复”“债务优化”为名骗取负债者服务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在两类黑灰产中均可能涉及。根据《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违反国家规定向他人出售或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在金融黑灰产案件中，对于非法获取、使用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应在查证属实后依法追诉，并与诈骗、敲诈勒索等罪实行数罪并罚。

寻衅滋事罪在特定情形下可作为补充适用。根据《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构成寻衅滋事罪。当恶意索赔行为难以满足敲诈勒索罪的证明标准时——例如因证据不足难以

证明“要挟”达到了使被害人产生恐惧的程度——可考虑适用寻衅滋事罪中的“强拿硬要”条款，但需审慎把握，避免过度扩张。

金融黑灰产的罪名适用呈现出明显的复合性特征——同一案件可能同时涉及多个罪名，各罪名之间的构成要件存在交叉重叠。在司法实践中，应根据行为人的主观目的、行为方式、危害后果以及证据情况，选择最适宜的罪名进行追诉。对于数行为分别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实行数罪并罚。当前，司法实践中对金融黑灰产的刑事打击力度正在逐步加大，但罪名适用的统一性和确定性仍有待通过司法解释或指导性案例进一步明确。特别是在“过度维权”与“敲诈勒索”的界限区分、“非法占有目的”的主观推定标准、伪造电子印章的入罪门槛、利息损失是否计入犯罪数额等问题上，亟需形成更为清晰的裁判规则，以回应金融黑灰产治理的实践需求。

#### （四）典型案例

当前金融黑灰产已形成分工严密、技术赋能、跨区域运作的产业化犯罪链条，恶意骗贷作为主流类型之一，作案手法不断迭代升级，隐蔽性与危害性持续加剧。结合实务中查办的典型案例，进一步具象化展现金融黑灰产的组织形式、运作流程与犯罪手段，能够直观反映此类犯罪的现实形态与治理难点。

## 1. 上海缪某超亿元贷款资金诈骗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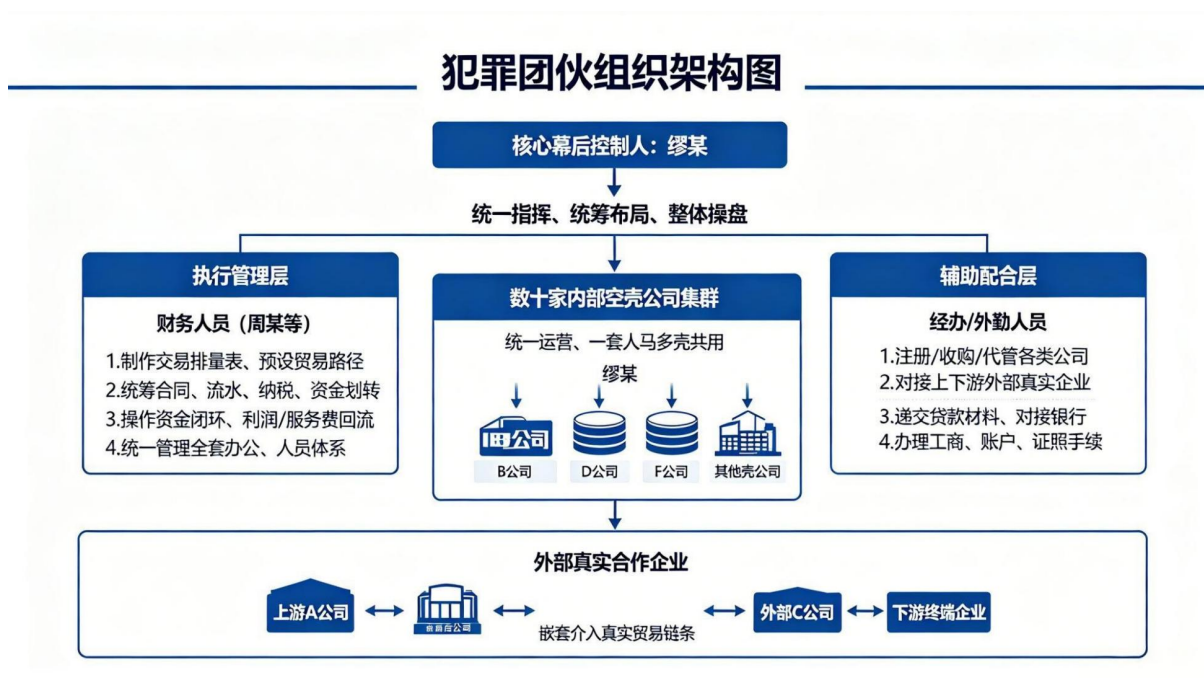


图2 上海缪某超亿元贷款资金诈骗案组织结构、行为模式图

该案为利用空壳公司实施的特大贷款诈骗案件。核心人员缪某自2018年开始谋划，并于2021至2023年间，实际控制数十家形式上无股权、业务关联的空壳公司，依托真实贸易链条做伪装，通过伪造业务资料、虚构经营流水、搭建多层资金闭环等专业手段，先后骗取6家金融机构无抵押经营性贷款，涉案总金额超1亿元，截至立案前造成金融机构本金损失5000余万元。该团伙采用“一套人马运营多家空壳主体”模式，分工明确，从公司代管、材料制作、资金划转再到对接银行全流程把控，隐蔽性极强。

2024年7月，法院以贷款诈骗罪、伪造身份证件罪对缪某数罪并罚，判处其有期徒刑12年3个月。

## 2. 东莞郑某团伙贷款诈骗、合同诈骗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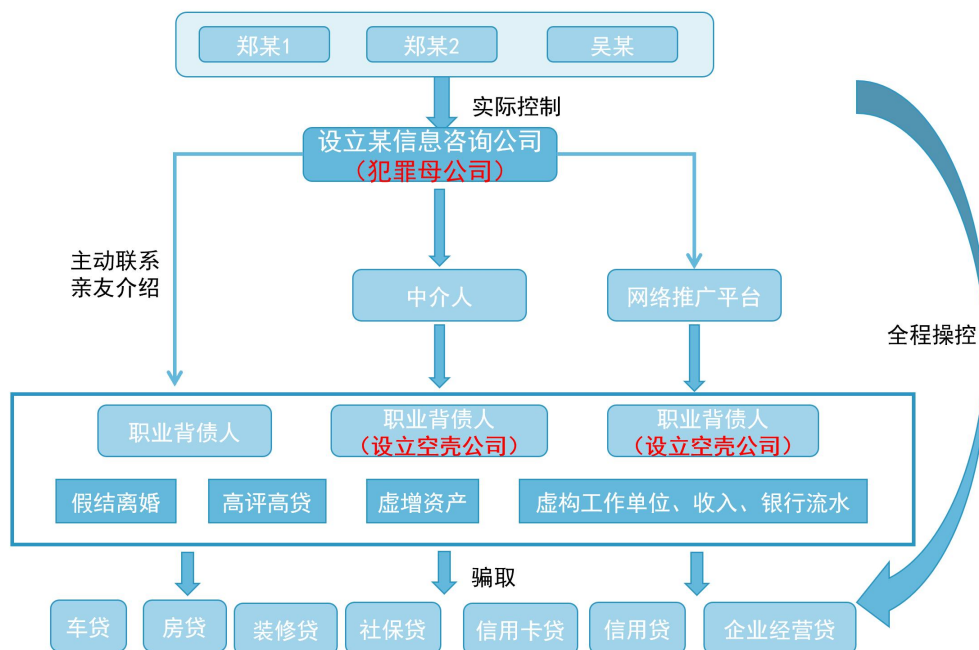


图3 东莞郑某团伙贷款诈骗、合同诈骗案组织结构、行为模式图

郑某1、郑某2、吴某等人依托成立的信息咨询公司搭建犯罪平台，通过亲友介绍、网络推广等方式大肆招募职业背债人。团伙明知招募人员无实际还款能力，仍指导其采用虚构工作单位与收入、伪造银行流水、虚增资产、假结离婚等方式，批量骗取车贷、信用贷、装修贷、企业经营贷等多类贷款，涉案金额达数千万元。该团伙全程操控背债人完成贷款申请、资金交接等环节，贷款到手后非法占有资金，由背债人承担还款责任。

最终法院以贷款诈骗罪、合同诈骗罪，对团伙主犯、骨干及多名职业背债人分别判处不等刑期有期徒刑，并责令全体涉案人员退赔涉案资金。

3.全国性中介团伙与借款公司合谋贷款诈骗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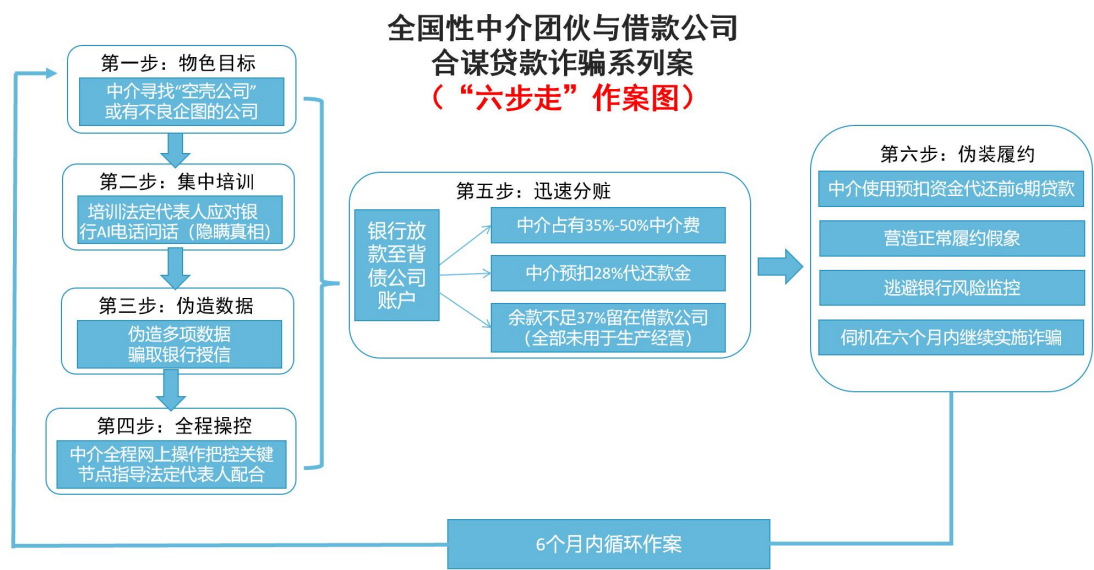


图 4 全国性中介团伙与借款公司合谋贷款诈骗案行为模式图

这是一起辐射广东、福建、浙江、山东等全国多省份的规模化骗贷案件，黑灰产组织架构完整，上游设有全国总指挥与专业技术团队，研发虚假材料生成器、AI 话术系统等工具，负责整体决策、资金管理与技术支撑；中游为各地线下中介，负责对接联络；下游以大量空壳借款公司作为作案载体，各环节相互隔离，跨区域作案特征显著。

该团伙形成一套标准化作案流程，首先在全国范围内物色无实际经营、资质异常的空壳公司作为合作对象；随后对企业法定代表人开展统一话术培训，规避银行回访核查；再批量伪造经营数据、申请材料，骗取银行线上经营性贷款授信。贷款放款后，中介当场截留高额中介费，并预留部分资金用于短期还款，剩余资金全部被团伙侵占，并未投入生产经营。团伙利用预留资金统一为所有涉案企业偿还前 6 期贷款，刻意营造正常履约的假象，以此规避

银行风险监控；待 6 期还款周期结束后，所有涉案主体集中停止还款、更换联系方式、法人失联，恶意逃废债务，并且在半年周期内反复实施同类诈骗行为。

经查，多家涉案公司地址虚假、股权频繁变更、纳税记录为零，且存在跨区域统一代还款特征。该案初期因作案链条碎片化、隐蔽性强，多地公安机关曾以无犯罪事实为由不予立案，后经多方整合线索、固定聊天记录、资金流水等证据，多名涉案公司法定代表人最终因贷款诈骗罪被依法判处刑罚。

### 三、金融黑灰产的治理困境及被动打击成因

#### （一）金融黑灰产的治理困境

金融黑灰产的治理困境，本质上是一个多主体、多层次、多维度交织的复合性难题。从治理主体的视角观察，银行、公安机关、监管机构与行业协会几方各自面临着不同的结构性障碍，而这些障碍并非孤立存在，而是相互传导、相互强化，最终形成了一种整体效果不佳的治理困局。

更为深层的是，当前的治理体系在实践中呈现出一种“被动打击”的鲜明特征。换言之，金融机构往往是在损失已经发生、风险已经暴露之后才被动应对。这种被动性并非源于金融机构的主观懈怠，而是由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体系的压力、银行自身缺乏侦查权与证据固定能力的结构性缺陷、以及银行业协会相关政策对银行处置行为的规范约束共同塑造的。下文将系统剖析治理困境的多维表现，并深入揭示被动打击格局形成的制度性成因。

## 1. 银行线索发现与权益维护的多重困境

银行作为金融黑灰产最直接、最首要的受害主体，在治理过程中面临着从线索发现、证据固定到刑事立案、追赃挽损的完整链条上的断裂。这些困境相互交织，使得银行即便识别出黑灰产行为，也往往陷入“知道受害却难以维权、能够举证却难以立案、即便立案却难以挽损”的尴尬境地。

### （1）线索发现与证据固定难

金融黑灰产的行为逻辑具有高度的隐蔽性和伪装性，其外在表现形式往往与正常的债务违约、合法的投诉维权高度混同。在互联网信贷欺诈中，这一困境表现得尤为突出。黑灰产人员通过非法收购他人身份证、实名银行卡、手机号和网银 U 盾等全套个人金融信息与支付工具，将其用于制作收款接口、洗钱、骗取小额贷款和注册皮包公司。这些信息包含了大部分互联网应用平台和互联网金融注册时所需上传或验证的信息，其主要通过互联网线上平台渠道获取。为了躲避平台审查和公安机关侦查，贩卖信息的不法分子会选择“注册简易、审核宽松”的平台，通过更改关键词、使用隐蔽交易暗号等方式发布链接。

贷款申请人的身份信息是真实的，如身份证真实、银行卡真实、手机号经过实名认证，但申请人的真实身份却是被他人冒用的。银行的风控系统在核验“人证合一”时，基于现有的技术手段和审核流程，很难识别出“真人持真证”背后操作者并非证件持有人本人。更为复杂的是，黑

灰产人员还会通过“养号”来提高新注册号码的真实性，用收购来的身份证信息注册绑定新的手机号，通过下载各类软件、拨打电话、发短信、网购等行为提高号码的真实可靠性。这种高度仿真的伪装使得银行的风控系统难以有效识别，即使事后发现异常，银行能够自行调取的证据也仅限于本行系统内的交易记录和贷款档案，而对于跨行资金流转、实名背后的实际控制人、犯罪团伙之间的通讯联系等关键证据，银行作为民事主体不具备调查取证的权利和能力。

在反催收领域，线索发现同样困难。当债务人通过代理中介提交伪造的重病诊断证明申请停催时，银行收到的是看似合规的证明材料，客户表述的是看似是正当的人道主义诉求，但其背后的伪造行为难以在第一时间被识别。银行需要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而这需要联系医院、社保局、公安局等单位进行线下走访调查，耗时耗力且成功率不高。

本课题团队前期调研中发现，逾期人员提交的诊断证明、检查报告、医疗收据等材料，虽有部分存在PS痕迹或基本格式信息错误等明显异常，但大多数情况有赖于线下走访调查才能核实真伪。电子证据的脆弱性进一步加剧了固定难度。黑灰产从业者广泛使用阅后即焚通讯软件、虚拟货币交易、境外服务器存储数据，银行能够获取的多为内部系统中的交易记录和客户提交的申请材料，而对于中介组织之间的通讯记录、伪造材料的制作源头、资金的实

际控制人等关键证据，银行作为民事主体不具备技术侦查的权限和能力。

## （2）刑事立案推动难

刑事立案推动难是银行面临的第二重困境。即便银行完成了初步的线索梳理和证据固定，向公安机关报案后，能否成功立案仍面临诸多不确定性。在骗贷型黑灰产中，受害群体不仅包括银行等信贷机构，也包括大量被冒用身份的个人。然而，公民个人对于自身信息的维权意识往往不强，甚至在某些相对落后的农村地区还出现了自我出卖个人信息的行为，比如有很多农民被貌似高昂的“收购价格”吸引而售出自己的个人资料。在这种情况下，受害人并不知道自己的信息已经被泄露，直到个人经济损失难以挽回时才发觉，或者即使发觉也难以向公安机关提供较为准确的证据。

部分网络信贷平台本身存在打擦边球、灰色经营等行为，在平台遭受经济损失时，不敢通过报警来维护自身利益。这些因素导致案件受害人和受害单位的检举并不积极，案件更多依靠公安机关在日常工作中发现线索，但由于网络骗贷过程的隐蔽性以及作案手段的智能化和专业化，仅依靠公安机关发现的力量过于单薄。骗取贷款罪、贷款诈骗罪的立案追诉标准中，“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是重要门槛。但在实践中，损失的计算时点和计算方式存在争议。例如，当贷款尚未到期、借款人仍在偿还利息时，是否认定为“已造成损失”，当贷

款有抵押担保但抵押物尚未处置时，损失金额如何确定，这些问题缺乏统一的司法认定标准。

更关键的是，“非法占有目的”的认定是贷款诈骗罪定性的核心，也是银行举证的最大难点。银行能够提供的证据多集中在贷款申请阶段的材料真实性问题上，对于借款人获取资金后的实际用途、资金的最终流向、借款人是否转移资产等关键事实，银行的举证能力十分有限。跨区域案件的碎片化问题进一步放大了立案难度。金融黑灰产案件往往涉及多地，各地公安机关受制于执法考核要求、办案经费、技术手段等因素，对于“案值不大、跨区域、取证难”的案件缺乏主动承接的动力。银行向总部所在地公安机关报案，可能面临“犯罪行为发生地不在本地”的推诿；向借款人所在地报案，又面临当地公安机关对金融机构保护力度不足的困境。

### （3）银行主动维权动力不足

银行主动维权动力不足是第三道困境，其背后是成本收益的深层失衡。消保评价压力是抑制银行主动维权的重要因素。按照《金融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办法》的规定<sup>7</sup>，监管机构对银行的消保工作情况进行年度评价，其中投诉数量、投诉处理及时率、投诉解决率等是重要评价指标。反催收代理公司通过批量化、模板化的恶意投诉，人为制造大量投诉件，使银行的投诉量指标急剧恶化。银行如果对这些恶意投诉采取强硬态度，例如拒绝债务人的

<sup>7</sup>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金融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办法》（金规〔2025〕20号）

不合理诉求、将相关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可能引发更大规模、更高层级的投诉甚至信访，进一步恶化消保评价。相反，如果银行选择息事宁人，对部分恶意投诉予以妥协如停催、减免部分息费，虽然短期内的消保评价指标可能得以改善，但这无疑是对黑灰产行为的变相鼓励，也会激励更多债务人效仿。这种“强硬则评价恶化、妥协则激励黑灰产”的两难处境，使银行在应对黑灰产时往往倾向于被动妥协而非主动打击。

舆情风险顾虑同样构成重要的抑制因素。金融机构对声誉风险高度敏感，社交媒体上的一则负面信息可能在短时间内发酵为舆论事件，对机构声誉造成严重冲击。反催收代理公司深谙此道，往往通过扭曲事实、拼接证据等方式进行故意抹黑，即便银行最终能够证明自身清白，声誉修复的成本也远高于妥协的成本。

诉讼周期长、成本收益失衡是更深层的制度性障碍。刑事案件的侦查、起诉、审判周期通常以年为单位，而银行的信贷损失在风险暴露时即已发生。即便最终胜诉，由于赃款已被挥霍或转移，追赃挽损的比例往往很低。在骗贷型黑灰产中，犯罪团伙在骗取贷款后，利用不同 IP 地址逃避审查，通过其他多个身份证信息分数额转账，将资金迅速分散至多个账户。由于分赃时大多用的是他人的真实身份证，公安机关侦查时极难排查出“黑灰产人员”的身份信息和其他身份信息的区别和联系，可供追缴的资产所剩无几。成本投入与实际产出之间的显著失衡，导致银行

在遭受黑灰产侵害时，基于理性权衡，往往倾向于直接计提坏账并予以核销，而非耗费大量资源寻求刑事救济。

## 2. 公安机关打击的难点与现存障碍

公安机关在打击金融黑灰产犯罪中承担着侦查、抓捕、追赃的核心职能。但在实际执法中，公安部门面临着多重阻碍。究其原因，既有犯罪行为技术性强、隐蔽度高的固有特征，也包含资源调配、考核管理、跨区域联动等机制层面的问题。依托信贷欺诈、反催收黑灰产的一线办案实践，能够清晰展现当前执法遇到的各类难题。

### （1）行为法律定性模糊

在骗贷型黑灰产方面，公安机关立案时面临犯罪构成要件认定滞后与主观故意证明困难的叠加困境。例如，不法贷款中介实施的“包装贷款”行为，常因“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的后果具有显著滞后性，导致骗取贷款罪的立案条件在短期内难以成就；而“AB贷”中行为人对借款人与见证人是否构成诈骗罪，则高度依赖于借款人是否“明知”贷款模式以及中介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目的，此类主观要件的客观化证明极为困难。此外，职业背债人骗局中，被招募背债人是否构成贷款诈骗罪的共犯，取决于其“对骗局是否知情”，公安机关在立案阶段往往缺乏直接证据推定其主观故意，容易因辩解“不知情”而无法立案。<sup>8</sup>

在反催收型黑灰产方面，立案难题集中于“恶意投诉”

<sup>8</sup> 参见许浩：《金融黑灰产的新样态与刑法规制》，载《法律适用》2025年第5期，第115-131页。

与合法维权的边界模糊以及敲诈勒索罪构成要件的解释争议。反催收团伙通过恶意投诉要求金融机构减免债务，是否属于敲诈勒索罪中的“财物”，实践中存在扩张解释与严格解释的对立，直接影响罪名是否成立。同时，若债务人本身享有合同撤销权等合法权利，即使投诉手段过激，也难以认定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公安机关在立案时难以快速甄别权利基础的合法性。更值得关注的是，“反催收”行为已演化为具有产业化特征的“黑灰产业”，其通过信息网络发布代理维权信息进行引流，是否构成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取决于能否将“反催收”整体认定为“违法犯罪活动”，这一前提性判断在立案阶段同样缺乏明确标准。<sup>9</sup>

## （2）案件碎片化与跨区域协查难

金融黑灰产犯罪天然具有跨地域性。黑灰产信息的获取、包装、使用往往涉及多个省份甚至跨境。上游行为收集和提供公民信息、手机卡、银行卡的主体可能在 A 省，中游行为通过互联网和手机软件实现各种黑灰产资源利用的主体可能在 B 省，下游行为将上游和中游的行为成果进行交易变现、实施信贷欺诈的主体可能在 C 省。上、中、下游紧密连接，形成一个闭环，大大增加了公安机关的侦查难度。各地公安机关分别侦查各自辖区内的犯罪片段，难以形成合力。

反催收黑灰产同样存在跨区域特征，反催收代理公司

<sup>9</sup> 参见冯辉：《整体主义视野下债务催收行业的法律治理》，载《法学》2023 年第 12 期，第 155-175 页。

通过互联网在全国范围内招募客户，同一家中介机构可能同时为不同省份的负债者提供服务，而各地公安机关对此缺乏统一的信息归集和线索研判机制。更棘手的是，黑灰产人员利用互联网 IP 地址的特性，可以随时更改 IP 地址，利用不同互联网的端口实现多个地址更换，这使得公安机关在技术追踪上面临极大困难。各地公安机关受制于执法考核重点、办案经费、技术手段等因素，对于跨区域案件往往缺乏主动协调的动力。即便上级公安机关指定管辖，协调各地同步收网、统一证据标准、合并案件审理，同样需要耗费大量行政资源。

### （3）技术取证难

金融黑灰产犯罪的实施高度依赖信息技术，而公安机关的技术取证能力与犯罪技术的发展之间存在明显的技术代差。在骗贷型黑灰产中，黑灰产人员利用“拖库”与“撞库”等新兴手段获取个性化用户信息。通过“拖库”，即黑客入侵网站窃取数据库文件，来攻陷安全防线弱、漏洞多的小网站，轻松截取用户的账号与密码；再利用“撞库”手段，去大网站尝试突破账号密码，直接拿到隐私性更强、价值更高的个人数据。这些信息往往是真实的，背后是一个个真实存在的人，借贷平台难以辨别真伪。时下兴起的 AI 换脸技术更是使得身份核验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利用“AI 换脸”的算法原理，不法分子可以选择自己想要换脸的对象，对其进行覆盖，通过 AI 生成自动替换，以假乱真地通过人脸识别系统的验证。公安机关在侦查此类案

件时，需要对海量数据进行筛查、分析，要求民警既具备对信贷数据特征的敏锐洞察力、严密的逻辑推理和数据分析能力，同时还需要具备较为丰富的侦查办案经验。然而在实际工作中，信息技术岗位与侦查岗位各有侧重、分工明确，能够同时熟练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并具备丰富一线办案经验的复合型人才，仍处于持续培养和成长阶段。

反催收黑灰产中的技术取证同样面临挑战，非法中介人员广泛使用阅后即焚的通讯软件、虚拟货币等工具隐匿行踪，公安机关的技术侦查手段需要持续升级才能应对。电子证据的脆弱性和易变性同样构成了取证障碍，黑灰产从业者广泛使用阅后即焚通讯软件，消息在阅读后即被自动删除，服务器不留存记录；部分社交平台的聊天记录采用端到端加密，即便是平台方也无法解密查看。这意味着，公安机关即便依法调取相关数据，可能也无法获得有价值的通信内容。

#### （4）主犯识别难

金融黑灰产犯罪组织具有典型的“金字塔”结构，真正的组织者、策划者、利益最大获得者往往居于金字塔顶端，通过多层级的代理人和虚假身份来隔离风险。

在黑灰产信贷欺诈中，黑灰产人员通过身份信息与手机号、银行卡、U盾的解绑，或者从分赃链条中“断连”的方式来逃避侦查。分赃时大多用的是他人的真实身份证，公安机关侦查时极难排查出“黑灰产人员”的身份信息和其他身份信息的区别和联系。

在反催收黑灰产中，代理公司往往通过多层代理人与负债者联系，真正的组织者、策划者隐身幕后。这些人员熟悉催收作业流程，了解贷款产品设计，清楚金融机构客服投诉、消费者保护等部门痛点，更熟悉催收话术与催收套路，知道通过何种方式可以“激怒”或“挑拨”催收人员、何种催收语言属于违规。他们利用这些专业知识遥控指挥，而不直接暴露自身。公安机关侦查时，往往只能抓获底层的负债者或下层的二手中介，而真正的组织者和主要获益者则隐匿在幕后，继续从事新的犯罪活动。这种组织结构导致各部门信息相互隔绝，公安机关很难从底层人员逐层向上深挖，最终锁定主犯。

#### （5）追赃挽损难

互联网信贷欺诈的黑灰产组织规模逐步扩大，团伙之间有明确的分工，层级分明且各个部门独立工作。对于采取隐蔽手段获得的赃款，团伙之间根据责任分工，由上至下迅速进行分配，层级越低，人员基数越大，巨额贷款很快被分成若干小份额。公安机关的侦查具有滞后性，一般都是在案发后才开始侦办，此时赃款早已被转移、挥霍，银行难以挽回损失。洗钱手段也日趋多样、复杂，有虚拟货币洗钱、地下钱庄、拍卖、跑分平台、边境交易等。以“跑分”平台为例，随着人工智能、人脸识别 AI 等新技术在反欺诈领域的运用，传统黑灰产洗钱方式已被有效遏制，为躲避打击，“跑分”这种新型洗钱手法随之出现，进一步吸纳了非职业黑灰产人员，洗钱规模逐步扩大，分赃速

度加快，挽损难度进一步升级。

反催收黑灰产同样面临挽损难的问题，金融机构因反催收行为遭受的损失以利息减免为主，本金损失较少，而利息部分能否认定为“损失”在司法实践中存在争议，这进一步增加了追赃挽损的复杂性。公安机关即便成功侦破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可供追缴的资产也可能已经所剩无几。这使得刑事打击对银行而言的实际意义大打折扣。

### 3. 监管与行业协同的治理困境

监管机构与行业协会在金融黑灰产治理中承担着规则制定、行业协调、信息共享等职能，但同样面临着诸多困境。这些困境的核心在于，监管与行业协同的机制设计尚不完善，导致政策意图与执行效果之间存在落差。

#### （1）恶意投诉与正常维权区分难

恶意投诉与正常维权难以区分，这是监管层面面临的首要困境。投诉型反催收黑灰产的核心运作机制，正是利用金融监管的投诉监督机制，通过批量、模板化的恶意投诉干扰金融机构正常运营。负债者或反催收机构打着“维权”旗号，向金融监管部门、地方金融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信访部门及市长热线等单位重复投诉。

更严重的是，此类行为已从行政投诉领域蔓延至司法领域，呈现出群访群诉趋势。反催收代理机构诱导债务人大量采用线上立案，庭审时却线下不出庭，利用诉讼程序拖延债务履行、增加金融机构应诉成本。这种行为实质上构成恶意诉讼，浪费司法资源，扰乱金融诉讼秩序。针对

虚假诉讼，刑法及司法解释规定了刑事责任；尚未构成犯罪的，可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金融监管部门亦可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形成多层次惩戒体系。

从单个投诉件来看，其形式与内容可能与正常投诉无异，只有通过大数据分析、跨案件比对才能发现异常特征，如同一号码对应多名逾期人员、投诉函件内容高度雷同、附证材料图片相同等。然而，监管部门按“首问负责”

“限时办结”要求，须将投诉转办金融机构并限期反馈，缺乏有效识别和筛选恶意投诉的机制。反催收代理公司利用这一制度漏洞，以极低成本制造大量投诉件，挤占行政资源，消耗金融机构大量人力物力。部分恶意投诉还会升级为信访举报甚至行政诉讼，进一步加重监管部门负担。

## （2）黑灰产信息共享不足

黑灰产信息共享不足是监管与行业协同中的第二重困境。金融黑灰产的一个显著特点是“跨机构作案”。同一套信息可能同时被用于多家金融机构的骗贷活动，同一反催收中介组织可能同时与多家银行、消费金融公司、助贷平台存在业务往来，同一个职业背债人可能在不同金融机构之间“流窜作案”。然而，目前各金融机构之间、金融机构与监管部门之间、监管部门与公安机关之间的信息共享机制尚不健全。

银行内部的反欺诈系统主要依赖于本行的历史数据和外部征信数据，对于其他银行已经识别的黑灰产中介、职业背债人等信息，缺乏有效的获取渠道。建立黑名单共享

机制面临数据安全、商业秘密、客户隐私等多重法律障碍，《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对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共享设置了严格的限制，银行之间共享客户信息，即便是已被认定为黑灰产关联的客户信息，也可能面临合规风险。

### （3）联合打击机制不健全

银行间联合打击机制不足是第三重困境。各银行之间存在着市场竞争关系，部分银行可能担心主动打击黑灰产会“暴露自身风控漏洞”“影响市场份额”，或者担心“自己出力、同行受益”的搭便车问题。行业协会虽然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协调会员单位行动，但缺乏强制力，对于不配合的会员单位难以采取有效的惩戒措施。黑灰产行为与场景的分类识别标准目前尚停留在倡议层面，尚未转化为各银行统一执行的行业规范。

## （二）金融黑灰产被动打击态势的成因

金融黑灰产治理的被动性，即金融机构往往是在损失已经发生、风险已经暴露之后才被动应对，而非主动识别、主动阻断、主动维权，并非偶然，而是由多重制度性因素共同塑造的。这些因素包括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体系的压力、银行自身缺乏侦查权与证据固定能力的结构性缺陷、以及银行业协会相关政策对银行处置行为的规范约束。三者相互强化，形成了一种“不敢打、不能打、不愿打”的被动格局。

## 1. 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体系的压力

《金融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办法》是金融监管部门对金融机构消保工作进行年度评价的基础性规范。该办法通过设置投诉数量、投诉处理及时率、投诉解决率、消费者满意度等一系列量化指标，对金融机构的消保工作进行全面考核，评价结果与机构的监管评级、高管薪酬等直接挂钩。这一制度设计的初衷是督促金融机构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提升服务质量，在实践中也确实发挥了积极作用。然而，这一评价体系在面对金融黑灰产恶意投诉时，却产生了意想不到的负面激励效应。

原因在于，该评价体系对投诉数量的统计和处理要求，没有区分善意投诉和恶意投诉。无论是真正因服务质量问题产生的投诉，还是由黑灰产中介操控的批量代理投诉，都会被计入投诉总量，影响金融机构的消保评价得分。

金融机构如若在核查后认定投诉不成立、拒绝债务人的不合理诉求、甚至将相关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可能面临多重后果。首先，债务人可能因此向更高层级的监管部门继续投诉，使投诉从机构层面升级到监管层面，恶化消保评价中的“升级投诉”指标。其次，黑灰产中介可能利用社交媒体制造舆论压力，通过“银行暴力催收”“银行侵犯消费者权益”等不实信息损害机构声誉。再次，即便银行最终证明自身清白，投诉处理周期也可能拉长，影响“投诉处理及时率”指标。

此外，金融机构向恶意投诉人予以妥协，部分或全部

满足债务人的不合理诉求，则可以在短期内控制投诉规模、维持消保评价指标。然而，这种妥协无疑是对黑灰产行为的变相激励，进一步放大黑灰产的影响。中介组织则可借此证明自身“能力”，吸引更多客户，扩大业务规模。这种“妥协-激励-更多投诉-进一步妥协”的恶性循环，正是金融黑灰产能够持续扩张的重要制度原因。

## 2. 银行的侦查权与证据固定难

银行作为民事主体，不具有刑事侦查权，这是银行在主动打击金融黑灰产时面临的最根本的制度性障碍。刑事侦查权是国家权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只能由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等法定侦查机关依法行使。银行能够采取的调查措施，仅限于调阅自身系统内的交易记录、贷款档案，查询征信报告，通过公开渠道核查工商信息等，而这些措施在面对高度组织化、技术化的金融黑灰产时，几乎难以穿透黑灰产的组织面纱。

银行仅可以调阅本行账户的交易记录，但对于资金跨行流转的情况，银行无法直接获取其他银行的交易记录。即便资金全部在同一银行体系内流转，银行能够看到的也只是账户之间的资金划转痕迹，而对于账户背后的实际控制人、资金划转的真实目的、相关方的通讯联系等关键信息，银行无从获取。调研报告中丁某某案的查处过程显示，能够对信贷资金进行“穿透追踪”并发现资金归集至丁某某等人账户，需要银行投入大量资源进行专项排查，且这种排查是在风险暴露后的事后追溯，而非事前预警。对于

黑灰产中介广泛使用的虚拟货币交易、境外账户划转等资金操作方式，银行的信息获取能力几乎为零。

更为根本的是，证据的采集和固定需要符合刑事证据规则的要求。银行在内部调查中获取的材料，能否转化为刑事诉讼中的证据使用，取决于证据的来源是否合法、形式是否规范、链条是否完整。如果银行在未获得法定授权的情况下调取他人通信记录、安装定位设备、获取第三方平台数据，所获材料可能因取证主体不适格或取证程序不合法而被排除。

金融机构不具备取证的经验和力量，需要进一步明确调证、取证、验证的系统部门。这一判断精准地揭示了银行在证据固定上的结构性短板。银行既不具备公安侦查机关的技术手段——如网络侦查、技术侦查、数据画像等，也不具备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更没有侦查机关在跨区域协作、调查取证方面的法定权限和协调机制。银行与公安机关之间的线索移送、证据交接，缺乏统一的格式规范和程序指引，实践中往往出现“银行移送的材料公安机关用不上、公安机关需要的材料银行给不了”的错配。这种错配进一步降低了刑事立案的成功率，也削弱了银行主动收集和固定证据的积极性。

银行这种“等公安机关介入”的思路，在公安机关面临案多人少、考核导向、立案门槛等多重制约的现实下，往往意味着案件陷入长期搁置甚至不了了之的境地。银行在“自身无侦查权”和“公安机关难以快速介入”之间的

夹缝中，形成了“欲打不能、不打不行”的被动局面。

### 3.银协政策的规范压力

银行业协会作为行业自律组织，在规范银行经营行为、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协会发布的一系列政策文件、业务指引、自律公约等，对会员单位具有不同程度的约束力。然而，特定行业自律规范在追求“规范经营”“保护消费者”等正当目标的同时，客观上也可能对银行主动打击金融黑灰产形成一定的约束和压力。

首先，部分行业规范对银行催收行为设置了严格的合规要求。出于规范催收行业、保护债务人合法权益的目的，银行业协会发布的催收自律公约通常对催收时间、催收频率、催收方式、联系第三方人员的条件等作出详细规定。这些规定对于防止暴力催收、不当催收具有重要意义。然而，黑灰产中介恰恰利用这些合规要求，通过故意制造“失联”状态、诱导催收人员“违规”全程录音录像作为投诉证据等方式，将合规的催收行为描述为“违规催收”“暴力催收”，从而在投诉中占据道德高地。在这种“合规要求被反向利用”的格局下，银行在催收环节的每一步操作都需要更加审慎，这固然有利于保护债务人权益，但也使得银行在面对恶意逃废债时更加束手束脚。

其次，协会发布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指引、投诉处理规范等文件，强调了以客户为中心、快速响应、耐心解释等服务理念。这些理念在正常服务场景中无疑是正确的，但在面对恶意投诉时，过度强调“客户永远是对的”可能导

致银行在处理恶意投诉时陷入被动，加剧了资源消耗。

再次，协会在推动行业信息共享、建立黑名单制度等方面虽有积极尝试，但受限于数据安全、隐私保护等法律法规，实际推进效果有限。银行作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在共享客户信息时，会面临法律合规风险。如果某银行将客户列入“疑似黑灰产关联人员”名单并共享给其他银行，而该客户事后证明并非黑灰产人员，共享信息的银行可能面临侵犯名誉权、个人信息权的诉讼风险。这种法律责任的不确定性，使得银行在参与行业信息共享时持谨慎态度。行业协会虽然可以搭建信息共享平台，但无法为成员单位提供充分的法律豁免保护，这制约了信息共享机制的实际效果。

综上，金融黑灰产治理的被动性并非源于单一因素，而是消费者权益保护评价体系的压力、银行自身侦查权和证据固定能力的结构性缺陷、银协政策规范带来的合规约束三者相互交织、相互强化的结果。这三重因素共同塑造了金融黑灰产治理中“银行被动应对、黑灰产主动进攻”的不对称格局，也是本课题后续提出系统性对策建议的逻辑起点。

#### 四、金融黑灰产侦查路径与证据体系的完善

金融黑产与金融灰产虽同属非正常金融活动，但在法律性质、社会危害性及刑事可罚性上存在本质差异。金融黑产行为模式直接触犯刑法，具有明确的刑事违法性，但金融灰产则指介于合法与非法之间的灰色地带行为，在形

式上可能不直接构成犯罪。因此下述主要论述金融黑产的侦查路径与证据体系的完善。

### （一）程序方面：规范立案标准与受案机制

金融黑灰产的侦查过程大多是“由案到人”，即银行在发现可疑案件、存在损失后，向公安机关提供相应证据进行控告，由侦查机关决定是否立案，立案后再通过侦查活动查明犯罪嫌疑人的过程。然而，银行向公安机关控告提供的初期证据往往仅呈现为民事纠纷或违规经营的表象，且案件所涉及的金额较小，故侦查机关在立案阶段大多会以民事纠纷等理由不予受理，导致多家银行表示存在“有案难立”的困境。因此，为解决立案难这一困境，在程序方面应当从侦查前的受案、初查、立案及检察监督这几个方面进行规范。

#### 1.受案阶段：明确受理线索标准及建立分流机制

##### （1）受理线索标准

受案是刑事程序启动的入口。在金融黑产案件的受案过程中，必须明确受理的线索清单。对于金融机构提供的标准化的控告材料，在满足控告主体适格、控告对象相对明确、控告事实基本清晰并附带初步证据条件的，公安机关应当受理，并当场出具回执。由于银行不具备侦查权，难以提供“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证据链，所以银行提供的证据仅需达到能证明存在犯罪事实的程度即可。

## （2）分流机制的建立

在接报案完成形式审查后，公安机关需要及时将案件线索录入执法办案平台，并对其进行分级标记。提交的线索指向明确、主要犯罪事实清晰、关键证据已基本固定的，可进入立案阶段。线索内容较为抽象，仅有异常行为特征或碎片化证据，无法充分认定犯罪事实的，需要经过进一步调查核实犯罪嫌疑人和犯罪事实是否存在。线索仅表明存在违规经营、虚假宣传等一般行政违法，不涉及刑事犯罪行为的，应当登记后转交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金融监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理，并书面告知移送单位。这样既能够防止公安机关推诿不受理，也能够防止刑事案件被当作行政违法降格处理。

### 2.初查阶段：制定金融黑灰产的初查清单

初查阶段的目的并不是查清全案事实，而是判断犯罪事实是否真实存在以及是否需要追究刑事责任。针对金融黑灰产民刑交织的特点，建议制定侦查取证指引与证据标准清单，以明确查什么、怎么查、查到何种程度，为一线侦查人员提供清晰、可操作的办案指引。

#### （1）骗贷型金融黑产的初查清单

骗贷型金融黑产的核心特征在于犯罪嫌疑人以虚假的材料来骗取银行的信贷资金，其涉及到的罪名主要为贷款诈骗罪，所以根据《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条，该类黑产初查的重点在于证明“非法占有目的”“欺骗手段”“是否满足数额较大”。因此，首先，需要查借款人主体是否异

常。通过公安人口信息系统，可以对借款人身份的真实性进行核验。通过核验借款人的身份证号、姓名、照片是否一致，是否为在逃人员、失信被执行人。

其次，需要查是否使用了欺诈手段。针对引流端，需要查其是否发布了诱导欺诈的典型话术，如“低息”“免押”“百分百下款”等，或是否冒用银行、正规金融机构等名义获取客户信任。针对操作端，需要重点审查其行为是否存在伪造材料、数据或模板批量生成等异常申请行为。若发现借款人同一借款人短期内向多家机构密集申请贷款，或持有标准化的应对贷前审核话术或贷后注意事项，即可视为异常。

最后，需要查贷后的资金流向是否异常。这类金融黑产大多存在非法中介，且会向贷款人收取高额的中介费。公安机关通过初查贷款后资金的付款用途，当出现“手续费”等高敏感词或大额划付给同一人时，即疑似存在非法中介。

表 2 骗贷型金融黑产的初查清单表

| 审查维度    | 审查事项   | 异常特征                                   | 初查方法                           |
|---------|--------|----------------------------------------|--------------------------------|
| 借款人主体审查 | 身份信息核验 | 身份证号、姓名、照片不一致；身份信息与活体检测照片存在 AI 换脸或明显差异 | 通过公安人口信息系统查询比对                 |
|         | 人员背景审查 | 属于在逃人员或失信被执行人                          | 通过公安信息系统、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查询           |
|         | 团伙关联排查 | 同一手机号、地址、设备码关联多个不同姓名的借款申请              | 查询借款人的社交关系网络、转账对象，判断是否与已知骗贷团伙成 |

|        |        |                                                 |                                    |
|--------|--------|-------------------------------------------------|------------------------------------|
|        |        |                                                 | 员存在关联                              |
| 欺诈手段   | （一）引流端 |                                                 |                                    |
|        | 虚假宣传话术 | 发布“低息”“免押”“百分百下款”等诱导欺诈的典型话术                     | 通过网络取证工具固定其在短视频、社交平台发布的广告内容        |
|        | 虚假背书   | 冒用银行、正规金融机构、政府部门名义，或伪造授权书、合作协议以获取客户信任           | 向被冒名机构函证核实；审查合作协议、授权书印章及格式         |
|        | （二）操作端 |                                                 |                                    |
|        | 证明材料伪造 | 银行流水、工作证明、房产证、营业执照等有电子修改或公章伪造痕迹；同一中介材料为同一模板批量生成 | 审查申请材料的电子元数据、印章清晰度及格式一致性           |
|        | 申请行为异常 | 同一借款人短期内向超过3家机构密集申请贷款；多名借款人申请IP地址、设备指纹、操作习惯高度一致 | 导出贷款申请后台日志，比对IP地址、设备指纹             |
| 贷后资金流向 | 应答话术   | 借款人持有标准化的应对贷前审核话术或贷后注意事项等                       | 若初查阶段已能接触涉案场所或人员，固定上述材料            |
|        | 收费环节   | 在放款前即收取高额“包装费”“手续费”等费用，或要求将贷款金额的固定比例转入指定账户      | 调取借款人账户的付款记录，筛查含有“手续费”“包装费”等高敏感词交易 |
|        | 资金归集   | 多笔贷款资金经多级流转后，最终汇聚至同一人或同一批控制的账户                  | 通过资金查控平台调取涉案账户及关联账户的银行流水           |
|        | 资金转移   | 资金到账后迅速转出，呈现“快进快出”特征；通过购买虚拟货币、转入跑分平台等方式转移资金     | 调取资金转出时间、金额、频次及去向                  |

## （2）反催收型黑灰产的初查清单

反催收型金融黑灰产的行为特征在于通过非法手段帮助借款人逃避债务并从中牟利。首先同样需要查主体是否以“维权”等名义行非法中介之实。通过核实机构登记的经营范围、人员资质以及客户群体机构，来判断是否属于非法中介。出现冒用“法律援助”“消费者协会”等公益名义，无法律从业资格的“律师”，多头借贷、长期逾期的客户等行为特征，可认为其存在异常。

其次，查行为是否越过了合法代理维权的边界。反催收型金融黑灰产在引流端的宣传话术较为统一，“退息退保”“修复征信”等词汇屡见不鲜，同时还存在统一的话术模板且拒绝协商方案。这些特征的出现可以认定其行为存在异常。

最后，查资金流向和收费金额。反催收型黑灰产往往在客户尚未获得实际债务减免前，就已经开始收取手续费或咨询费，且收费价格高。通过核查收取手续费或咨询费的机构账户，看资金流向是否正常，是否存在快进快出的情况，并最终流向机构实控人或骨干成员的个人消费账户。若中介机构的经营行为呈现“虚假宣传+模板化投诉+伪造材料+异常收费”的组合特征，则可初步认定其超出了合法代理维权的范畴，涉嫌非法经营、敲诈勒索或诈骗等犯罪。

表3 反催收型黑灰产的初查清单表

| 审查维度 | 审查事项   | 异常特征                                              | 初查方法                                       |
|------|--------|---------------------------------------------------|--------------------------------------------|
| 主体资格 | 机构主体   | 经营范围含“法律咨询”“信息咨询”等，但无执业许可；冒用“法律援助”“消费者协会”等公益名义    |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工商登记信息；与司法行政部门、消费者协会核实授权情况 |
|      | 人员资质   | 宣称“法务老师”“债务规划师”却不具有法律从业资格                         | 通过司法行政部门律师管理系统查询                           |
|      | 客户群体   | 客户均为各金融机构逾期债务人，且大多存在多头借贷、长期逾期情况                   | 调取该机构客户的贷款及逾期记录                            |
| 行为模式 | 宣传话术   | 使用“专业反催收”“退息退保”“修复征信”等词汇                          | 固定其在网络平台发布的广告内容                            |
|      | 证明材料伪造 | 批量帮助或教唆客户伪造贫困证明、重大疾病诊断书、虚假录音文件                    | 对材料中的公章、医院诊断章、公文格式进行比对鉴定                   |
|      | 投诉信息雷同 | 向监管部门或金融机构发起的大量投诉信，文本内容、投诉理由、格式段落高度雷同             | 调取并比对同一机构发起或经手的所有投诉件                       |
| 资金特征 | 滥用投诉渠道 | 以同一事由反复、多次向不同层级监管部门投诉                             | 统计各渠道投诉记录的投诉人、投诉事由、投诉文本的交叉重合情况             |
|      | 收费模式   | 在客户尚未获得实际债务减免前，即按阶段收取手续费或咨询费；收费价格高，要求客户将款项支付至个人账户 | 调取委托协议中的收费条款及客户的转账记录                       |
|      | 资金流向   | 收取服务费的账户资金快进快出，并最终流向机构实控人或骨干成员的个人消费账户             | 核查收款账户的银行流水，追踪资金最终去向                       |

### 3.立案阶段：明确立案审查的证明标准

立案是侦查活动开始的标志，也是整个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定起点。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立案需要同时符合认为有犯罪事实；达到刑事立案标准，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符合案件管辖规定，属于本单位管辖。

在金融黑灰产案件中，一方面，立案审查不需要初查的证据达到了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明程度，现有的线索和证据能够形成存在犯罪事实的合理怀疑即可。以骗贷型黑产为例，经初查发现同一账户为多笔来源不同的贷款提供还款资金、多笔贷款均有他人代还款等异常特征的，当认为已经形成“有犯罪事实”的合理怀疑，达到立案标准。另一方面，“需要追究刑事责任”要求排除法定不追诉情形，如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经特赦令免除刑罚、嫌疑人死亡等情形。

为防止立案权滥用或消极行使，立案审查应当接受内外部双重程序控制。在内部控制方面，公安机关法制部门应当对立案审批进行审核把关，确保立案决定具有初步证据支撑。在外部监督方面，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的立案活动依法实施法律监督。对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可以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理由，理由不能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对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应当依法提出纠正意见。此外，被害金融机构对不予立案决定有异议的，可依法向原决定机关申请复议，或向同级检察机关申请立案监督。

#### 4. 检察监督：明晰监督材料与程序规范

在公安机关对金融黑产案件不予立案时，银行作为被害方，可以依据《刑事诉讼法》等规定申请检察机关启动立案监督程序。银行向检察机关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围绕证明公安机关“应立而不立”或程序违法，同时证明本案已达到刑事立案标准逻辑展开。银行需要向检察机关提供的材料主要包含：监督申请书、公安机关出具的不予立案法律文书、证明案件事实的核心证据材料等。

对于“应立而不立”情形，银行提交的《刑事立案监督申请书》应载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信息、控告的基本事实、报案经过与公安机关处理情况、申请监督的事实与法律依据。对于程序违法情形，银行提交的申请书应当重点说明公安机关在接报案环节的程序违法事实，援引《关于公安机关办理经济犯罪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四条等受案义务规定。

证据材料是检察机关判断“是否应当立案”的事实基础，应主要包括《刑事起诉书》、银行内部收集的证据等材料。银行向公安机关报案时提交的完整《刑事起诉书》，其中应已详细阐述案件事实、涉嫌罪名和法律依据。由于电子数据具有过程性<sup>10</sup>，所以银行内部的电子数据在取证时，应参照公安机关电子数据取证的基本规范，制作对应的电子数据清单，以保障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可溯性。银行所有证据材料应当附证据目录，按类型分组编号，并简

<sup>10</sup> 参见刘品新：《论电子证据体系原理》，载《法学研究》2025年第47卷第5期，第43页。

要说明每份证据的证明目的。提交的证据材料为复印件的，应当出示原件供核对。

## （二）管辖方面：明确管辖规则与跨域协作机制

1.明确涉企案件的管辖规则：主要犯罪地优先、企业所在地补充

当前，金融黑灰产案件呈现出链条化、跨地域化、涉众化的特征，导致案件的管辖存在着犯罪地泛化与犯罪地隐蔽这两大特性。因此，在该类案件的侦查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存在着多地都存在管辖权和主要犯罪地难以确认的困境。为解决这一困境，需要在现行法律框架下，结合金融黑灰产的特征，确立清晰的管辖优先级和配套规则。

当犯罪主体为自然人时，应当适用《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以下简称《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确立的地域管辖的一般规则，即由犯罪地的公安机关管辖。这里的犯罪地既包括犯罪行为发生地，又包括犯罪结果发生地。如果由犯罪嫌疑人居住地的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犯罪嫌疑人居住地的公安机关管辖。当犯罪主体为单位时，应当遵循“主要犯罪地优先，企业所在地为补充”的管辖原则。

### （1）主要犯罪地优先

金融黑灰产被害方以金融机构为主，链条上的非法中介呈现出公司化、集团化的组织形态。因此，金融黑灰产案件的管辖应当适用《程序规定》和《公安机关跨省涉企犯罪案件管辖规定》（以下简称《涉企规定》）。为防止

逐利性执法，《涉企规定》进一步将《程序规定》中的“由犯罪地的公安机关管辖”细化为“由主要犯罪地公安机关管辖”。

“主要犯罪地”是指企业犯罪活动组织、策划地或者主要犯罪活动实施地。对于金融黑灰产而言，“主要犯罪地”的认定应当紧扣其行为模式。骗贷型金融黑灰产的组织策划地通常为团伙核心成员的办公场所或住所所在地，其主要实施地则包括伪造材料的操作地、批量申请贷款的网络设备所在地等。反催收型黑灰产的组织策划地集中于中介机构注册地或实际经营地，主要实施地包括引流信息发布地、投诉操作地、资金归集地等。在司法实践中，应优先以“组织策划地”作为首要管辖连接点，因为该地通常集中了团伙的组织架构证据、决策记录、资金归集账户信息等关键证据，有利于侦查工作的集中开展和犯罪事实的全面查清。

## （2）企业所在地为补充

针对金融黑灰产案件中犯罪地分散、主要犯罪地不明确的情形，《涉企规定》规定，犯罪地分散、主要犯罪地不明确，特别是受害人为不特定人员或者参与人数众多的网络犯罪，由涉案企业登记所在地公安机关管辖。

以骗贷型黑灰产为例，当犯罪团伙利用分布于多省的中介机构、操作人员和网络设备实施骗贷，难以判断其主要犯罪地时，涉案企业工商登记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可依法行使管辖权。这一安排的优势在于，对于非网络发放贷款

的案件中，企业所在地通常也是贷款资金实际发放地、资金流转地等核心证据的集中地，由该地管辖有利于证据的快速调取和固定，同时也能有效解决多地均有管辖权但均不主动管辖的问题。但应注意，此规定虽能够有效遏制趋利执法，但也可能诱发犯罪发生地与企业所在地之间的管辖争议，导致错失侦查时机，部分案件犯罪嫌疑人逃离、关键证据灭失之危。对线上发放贷款的金融机构，主要犯罪地不明确时，也会增加金融机构的控告成本，出现诉累。

### （3）管辖争议的处理

对于难以完全避免管辖争议的案件，根据《关于公安机关办理经济犯罪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应当以协商管辖为先，共同上级制定管辖为保障。对于金融黑灰产案件，协商管辖时应当以有利于查清犯罪事实与有利于诉讼为原则，优先考虑犯罪组织策划地、主要证据集中地的管辖优势。对于协商不成的，应当报请共同的上级公安机关指定管辖。

《涉企规定》第二条进一步明确，对跨省涉企犯罪案件管辖有争议的，应当报公安部协调或者指定管辖；指定管辖以主要犯罪地为主，但综合考虑办案效果，由企业所在地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指定其管辖。这一条款赋予了公安部在金融黑灰产案件中灵活的指定管辖权限。当主要犯罪地与被害金融机构所在地不一致，但综合考虑证据调取的便利性、受害群体的聚集度、办案资源分布等

因素后，可指定被害金融机构所在地公安机关管辖，实现办案效果的最优化。

## 2.完善跨区域协作与联合侦查机制

金融黑灰产案件的跨区域协作之所以必要且紧迫，根源在于此类犯罪一旦发现一个案件，往往会牵连出一串行为模式高度相似的案件，单个案件的线索往往关联着跨省乃至全国的金融黑灰产犯罪。这种相互串联的犯罪生态，决定了金融黑灰产案件的侦办绝不能各自为战，而必须建立统一指挥、协同联动的跨区域协作与联合侦查机制。

### （1）坚持统一指挥协调、统一办案要求的原则

跨区域金融黑灰产案件的侦办，应当坚持统一指挥协调、统一办案要求的原则<sup>11</sup>，由主要犯罪地或指定管辖地公安机关为主侦查，其他涉案地公安机关积极协助。这一原则的核心在于打破地域壁垒，实现侦查资源的集约化配置和侦查行动的同步化展开。主要侦查地的公安机关负责全案的组织协调、证据汇总、嫌疑人的统一抓捕和移送起诉等工作；涉案地公安机关按照主要侦查地公安机关的统一部署，同步开展涉案人员抓捕、证据调取、资金冻结等工作。

### （2）积极推动并案侦查

对于金融黑灰产案件中“一人多案、一案多地”的突出情形，应当积极推动并案侦查的适用。根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sup>11</sup>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办理经济犯罪案件的若干规定》（公通字〔2017〕25号）第12条。

的，公安机关可以在职责范围内并案侦查：一人犯数罪的；共同犯罪的；共同犯罪的犯罪嫌疑人还实施其他犯罪的；多个犯罪嫌疑人实施的犯罪存在关联，并案处理有利于查明犯罪事实的。

金融黑灰产案件的同一团伙可能在多家银行实施不同的犯罪行为，或不同团伙可能共用一个技术平台，这些存在关联的节点为并案侦查提供了事实基础。主要侦查地的公安机关在发现此类关联后，应当主动层报共同的上级公安机关，申请将关联案件指定并案侦查，由主侦地公安机关统一办理。上级公安机关经审查认为并案处理有利于查清全案事实的，应当及时作出并案决定并书面通知各涉案地公安机关，各涉案地公安机关应当将已调取的证据材料和已采取的侦查措施情况完整移交主侦地公安机关，不得拒绝移交或拖延移交。

### （三）取证方面：完善电子证据取证规范

#### 1. 银行侧：建立规范的证据保全机制

银行作为原始数据的持有者，核心任务是在民事与刑事的交界处，合法、完整地保全业务数据，为后续刑事控告打下基础。然而，银行侧作为商业机构并不依法享有刑事侦查权。这也就意味着银行的取证行为在本质上属于内部的业务数据处理与证据保全，不得代替公安机关采取侦查措施。银行侧取证规范的关键在于，建立规范的证据保全机制，防止关键证据在前期灭失，并为后续侦查中的证据转化奠定基础。

银行风控或消保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涉嫌黑产犯罪的异常特征后，应当立即启动证据保全程序，为后续的报案控告工作做准备。对于涉嫌骗贷案件的借款人，应完整导出本行业务系统中已留存的贷款申请全流程电子数据，包括申请时提交的身份信息、收入证明、银行流水、签署的贷款合同等电子数据材料，以及申请操作时的一些后台记录。对于涉嫌反催收案件的投诉人，应完整导出投诉记录，包括投诉渠道、投诉时间、投诉内容、投诉人身份信息及授权委托书材料，以及投诉操作时的设备信息和 IP 地址。此阶段银行的导出范围应当仅限于本行业务系统内已留存的既有数据，不得主动侵入嫌疑人设备或第三方平台获取新数据。

银行侧固定的电子数据，其是否能够具备证据资格取决于存储和提取过程的规范性。银行应参照公安机关电子数据取证的基本规范，在自身权限范围内最大限度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对已发现异常的贷款申请记录、投诉记录、账户流水等核心数据，应制作封存备份，并记录备份制作的时间、操作人员、存储介质等信息，以保障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备份介质应妥善保管，建立保管台账，确保数据自封存起未被篡改。

银行完成内部证据保全后，应当及时携带已固定的证据材料向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报案。报案时，应将全套证据材料一并提交，并详细说明发现异常的过程和已采取的保全措施。银行向公安机关移交电子数据时，应当制作

《电子数据移交清单》，详细列明数据名称、数据来源、提取时间、存储介质类型、完整性校验值，并由移交人和接收人签字确认。对于复杂数据，应附数据说明文档，解释数据表结构、字段含义和关键业务逻辑，以减少后续侦查中公安机关的侦查研判壁垒。报案后，银行应继续配合公安机关的后续调查取证工作，按照公安机关的要求提供补充数据或技术支撑。

## 2.公安侧：规范取证及推动“金析为证”规范化

### （1）遵循电子数据取证规范

电子证据具有过程性。在司法实践中，因刑事立案前后证据收集、提取行为不一致所引发的针对电子数据证据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的质疑屡见不鲜。<sup>12</sup>因此，公安机关在收集、提取电子数据时，必须严格遵守《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电子数据取证规则》和《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收集提取和审查判断电子数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安机关需要优先扣押封存原始存储介质，对涉案的电脑、手机、服务器、移动硬盘等设备，应当依法扣押封存原始存储介质，并制作扣押笔录，记录扣押时间、地点、物品特征及状态。对于正在运行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应当在封存前完整记录其当前运行状态，防止远程擦除或数据销毁。提取电子数据后，应当由具备资质的专业人员进行检验分析。使用专用取证设备和软件进行数据恢复、检索、解密和固定，并制作《电子数据检验记录》，记录检验使用的方法、

<sup>12</sup> 参见裴炜：《刑事立案前后电子取证规则衔接问题研究——以电子数据证据过程性为视角》，载《当代法学》，2019年第33卷第2期，第114-126页。

工具和步骤，确保检验过程的可复现性。

## （2）推动“金析为证”规范化

在数智时代的背景下，新型经济犯罪日益呈现非接触化与智能化、跨域与涉众、产业化与链条化等多重融合发展态势。这一态势进一步使专业度高、案情复杂的经济犯罪加大了取证和证明难度。在新型经济犯罪案件的侦查过程中，对涉案资金流转轨迹进行追踪，查明资金在违法犯罪各环节中的具体用途及实际控制人，并沿资金流动路线开展调查，是发现线索、侦破案件及证明犯罪的基本方法。

<sup>13</sup>基于此，运用资金数据分析的技术手段穿透式取证，已成为继刑事技术、技侦、图侦、网侦之后第五大的侦破新型经济犯罪的有效手段。<sup>14</sup>目前，公安机关利用经侦云平台<sup>15</sup>和资金查控分析系统，可以快速得出针对指定账户及一定范围内的对手交易账户的资金穿透结果。

“金析为证”即资金数据分析成果转化的简称，主要分为了“金析”和“为证”两个方面。“金析”指的是资金分析研判，即根据案件的办理需求，对涉案资金数据进行梳理分析，通过对资金的关联性和共同性进行研判，厘清账户关系及资金去向，对违法犯罪资金交易的进出账户、金额、时间、对手信息等事实进行分析研判，从而实现对资金数据的存在性、真实性、功能性、相似性及关联性分

<sup>13</sup> 参见程小白,程科:《资金大数据证据化研究》,载《中国刑警学院学报》,2021年第5期,第64-71页。

<sup>14</sup> 参见刘品新,唐超琰:《穿透式取证:涉众型经济犯罪的法律应对》,载《法律适用》,第2022年第1期,第73-88页。

<sup>15</sup> 参见郭丽娜,杜修品:《经济犯罪资金查控技术规范释义及发展趋势》,载《产业与科技论坛》2021年第19期,第24-26页。

析。“为证”意指成果证据转化，即依照既定程序与技术方法，对资金数据分析进行全要素、全流程的证据化改造，使其符合刑事诉讼证据的基本要素与特征，进而具备作为刑事诉讼证据使用的法律效力。<sup>16</sup>通过“金析为证”这种穿透式取证能够查明资金去向、组织架构以及证明行为人的主观意图。

第一，需要明确“金析为证”在金融黑灰产案件中的适用范围，将其纳入鉴定意见的范畴中，并拟定审查判断规则，包括设计收集、保全大数据的法定取证措施，建立超越人类经验判断的关联性规则等。<sup>17</sup>委托鉴定机构金析资金分析时，应当遵循《资金数据获取规程》、《资金数据检验规程》等行业技术标准，确保数据来源完整、清洗过程透明、检验方法科学、分析结论有据。资金分析鉴定机构出具的资金分析鉴定书，应当载明委托单位、送检材料、检验过程、分析方法和鉴定意见，并由鉴定人签名、加盖鉴定机构公章。

第二，应建立健全数据获取与保全机制，以保障数据的真实性与完整性。数据来源是“金析为证”的基础和前提。只有保证数据的全面、完整、真实，才能够使“金析为证”得出的结果准确。一方面，要明确数据调取的主体。公安机关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取数据，通过明确公安机关的权责，依法全面提取数据，并将调取数据的活动纳

<sup>16</sup> 参见刘铭：《金析为证：数智侦查成果证据化的实践探索》，载《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年第2期，第80-91页。

<sup>17</sup> 参见同前注14，刘品新，唐超琰：《穿透式取证：涉众型经济犯罪的法律应对》，第73-88页。

入法治轨道。另一方面，在金融黑灰产涉案证据跨区域的情形下，需要及时采用数据冻结措施及时固化案件关键数据。

### 3.警银协同侧：构建警银协同取证机制

#### （1）建立涉刑线索快速移送机制

由公安机关会同金融监管部门，制定统一的《金融黑灰产涉刑线索移送标准格式》，明确线索移送应包含的关键要素，如：涉嫌犯罪类型、嫌疑主体信息、异常行为描述、涉案账户清单、已固定的初步证据清单、报案材料模板等。这样银行能够按标准化的格式提交线索，减少因材料不完整导致的反复沟通成本。公安机关在收到银行移送的涉刑线索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初步审查，并向移送银行反馈受理结果。对不予受理或不予立案的案件，公安机关要向银行反馈相应的理由。对于案情复杂、定性争议较大的线索，公安机关可以在受理前主动介入，与银行团队共同研判，对证据缺口提出补充调取意见，减少后续不予受理或不予立案的情况。

#### （2）完善警银协同取证

警银协同取证面临的核心挑战，在于立案前后取证规则存在差异以及电子数据存在易损毁的风险。因此，为破解这一难题，需要从取证规则衔接与电子数据保管两方面进行完善。

一方面，需要推进立案前后取证规则的实质性衔接。立案是侦查活动的起点。在立案前，银行的证据保全属于

民事主体的业务行为；立案后，公安机关的取证则进入了《刑事诉讼法》调整的范畴。若两阶段的取证规则衔接不畅，立案前银行固定的电子数据可能因程序瑕疵而在后续诉讼中丧失证据资格。因此，公安机关在与银行等机构联动取证时，应尽可能强化规则的一致性，规范和统一电子数据的取证操作。这有助于避免因程序性差异导致的电子证据效力认定困难。

另一方面，需构建覆盖全流程的电子数据一体化保管链。基于电子数据证据的过程性，其效力不仅取决于数据本身的内容，更取决于从提取到呈交法庭的整个保管过程是否完整、连续、可追溯。警银协同取证涉及数据从银行到公安机关的跨主体流转，任何一个环节的断裂，都可能导致电子数据的真实性受到质疑。为此，在银行提取、公安机关接收处理、移交法庭的整个环节中，要采用笔录等方式详细记载数据变动情况，满足真实性、准确性、机密性和保全的要求。特别是要记录电子数据变动真实的发生时间，以及数据处理行为发生的场所，从而动态追踪电子数据的传输记录。

#### （四）主观方面：构建多维证据证明体系

##### 1. 讯问与取证并重

金融黑灰产案件嫌疑人到案后的供述具有高度的不稳定性和虚假性。因此，在讯问与取证的关系上，应当坚持两者相互印证，避免陷入单纯依赖口供或单纯依赖客观证据的任一极端。在讯问时，应当对涉案电子数据进行初步

检验，运用已固定的客观证据之间的联系对其进行讯问，使其供述真实的主观意图。同时，由于电子证据具有易灭失、易篡改的特点，嫌疑人在得知被调查后往往第一时间销毁证据。

因此，在抓捕环节应当同步开展全面搜查和证据固定工作。侦查人员应在第一时间扣押涉案电脑、手机、服务器等电子设备，并依照电子数据取证规范制作扣押笔录和完整性校验记录；对正在运行的计算机系统，应在封存前完整记录其当前运行状态，防止远程擦除。在完成电子设备扣押后，应当尽快进行数据检验，重点恢复被删除的聊天记录、内部账本、客户名单和资金分配方案，使客观的电子证据能与主观口供相互印证。

## 2.坚持主客观相统一原则

《全国法院审理金融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明确指出，认定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应当坚持主客观相一致的原则，既要避免单纯根据损失结果客观归罪，也不能仅凭被告人自己的供述，而应当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司法实践中，过度依赖客观归罪是导致“非法占有目的”认定泛化的主要原因。部分办案人员将“履约不能”等同于“无履约能力”，进而推定“明知没有归还能力”；将“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资金”等同于“肆意挥霍”；将“经营失败无法还款”等同于“拒不返还”。这种简单的客观归罪逻辑在金融黑灰产案件中可能会得出相反的结论。

因为黑产中介的代为还款的行为恰恰在客观上表现为“履约”，反而会得出其不具有非法占有目的的错误结论。

在骗贷型黑产案件中，认定行为人的非法占有目的，不应仅以贷款是否逾期、是否归还为标准，而应从贷款申请时的资信状况、贷款资金到账后的实际用途、还款能力、还款意愿与借款规模的匹配程度、行为人是否采取了转移资产或隐匿失联等逃避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考量。若行为人申请贷款时即使用了虚假资信证明，贷款资金到账后迅速被归集至控制账户并用于非约定用途，且在贷款到期前即已更换联系方式或注销账户，则上述客观行为相互印证，可以认定其具有非法占有目的。

在反催收型黑产案件中，认定中介机构的非法占有目的，不应仅以是否提供了“咨询”“代写文书”等服务为标准，而应从其宣传内容的真实性、承诺事项的可行性、收费与服务的匹配程度、投诉材料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考量。若中介机构以虚假承诺招揽客户，收取高额费用后仅提供格式化投诉模板，批量提交虚假证明材料，则上述客观行为相互印证，可以认定其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实施诈骗或敲诈勒索。

### 3.构建“非法占有目的”的综合证明路径

非法占有目的是行为人内心的心理活动，不存在直接的书证、物证予以证明，只能通过其行为的全过程进行反向推定，而这种推定的前提是存在完整、有效的证据链。

### （1）行为特征

在引流端，黑产中介发布的“低息”“征信修复”“百分百减免”等宣传内容，应当为证明其虚假承诺的客观证据。在操作端，批量伪造贫困证明、重大疾病诊断书、虚假录音等行为，以及在多份代理投诉中使用高度雷同的投诉模板，均可作为推定非法占有目的的间接证据。

### （2）资金流向特征

骗贷型黑产案件中，多笔贷款资金经多级流转后归集至同一账户或多个关联账户，并迅速通过购买虚拟货币、转入跑分平台等方式转移，是证明非法占有目的的核心客观证据。反催收型黑产案件中，中介机构在放款前或取得实质成果前即收取高额“服务费”“包装费”，收费账户为个人账户且不开具正规发票，收费金额与被代理人实际获得的债务减免之间明显不成比例，均可作为推定非法占有目的的间接证据。

对于以“代还款”为伪装的反侦查行为，应当通过资金穿透分析方法，查明还款资金的真实来源。若“代还款”资金来源于团伙控制的其他账户或新骗取的贷款，则构成“借新还旧”，其表面的“还款”行为不能否定非法占有目的的认定。

### （3）履约能力特征

黑产中介宣称的“低息”“征信修复”“内部渠道”等承诺，与其实际履约能力之间存在根本性的矛盾。在骗贷型黑产案件中，借款人不具有还款能力是认定非法占有

目的的重要指标之一，需结合借款人的真实收入状况、资产状况、负债情况进行综合判断。在反催收型黑产案件中，中介机构作为非法律服务机构，不具备为债务人提供合法债务协商服务的专业资质和能力，其对客户作出的“减免债务”承诺本身即具有欺诈性。

#### （4）贷后态度

黑产中介在收取费用后统一断供、失联或更换联系方式、拒绝向客户说明具体服务内容等行为，是证明其拒不返还、具有非法占有目的的客观表征。在技术性断供模式中，中介机构在约定时间节点对全部客户同时停止还款，这种规模化、同步化的断供行为，与正常借款人因个别意外逾期存在根本性区别，是证明其有组织、有预谋非法占有的有力证据。

### 五、金融黑灰产主动治理机制的构建

金融黑灰产的治理是一项系统工程，不能依赖事后刑事打击这一单一手段，而应当构建起“事前预防、事中干预、事后惩治”的全链条主动治理体系。

#### （一）事前预防：构建黑产主动预警与识别体系

事前预防的关键在于将风险防控的关口前移，从案发后的被动打击转向案发前的主动发现。换言之，需要通过加强技术手段和相应机制，在黑产行为尚未形成现实危害时，即予以识别和阻断。

##### 1.构建风险预警监测模型

风险预警监测模型的核心目标，是替代传统依赖人工

经验和被动投诉的风险发现模式，实现对骗贷型和反催收型黑产行为的主动识别与早期预警。针对恶意骗贷行为，应构建覆盖贷前、贷中、贷后全流程的异常行为监测模型与智能风控系统。贷前阶段，可构建客户准入初筛模型，整合内外部资源，将贷款客户的准入判断从依赖人工转变为系统的自动判断。贷中阶段，实时监测客户经营与信用状况变化，重点监测借款人在多家机构短期内密集申请贷款、资金到账后迅速转出等异常特征。贷后阶段，构建资金流向异常监测等模型，重点监测还款资金来源异常、贷款资金到账后迅速转出、多笔贷款资金归集至同一账户等异常特征。

针对反催收行为，应构建以投诉行为为核心的异常监测模型。重点对投诉行为、话术材料、客户关联度等方面进行监测，如：同一电话号码短期内多次投诉不同金融机构、批量投诉文本高度雷同、投诉人身份信息与账户实名信息不一致、投诉操作 IP 地址和设备码高度集中等异常特征。通过特征工程和机器学习算法，对上述异常特征进行加权评分和自动预警，实现对黑产行为的早期识别。

## 2.建立常态化排查预警机制

在风险预警监测模型自动预警的基础上，应建立常态化的排查预警机制。金融机构需要对系统预警的高风险账户和行为模式进行人工复核，对确认涉嫌黑产犯罪的，及时启动证据保全程序，并将线索移交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对接收的线索进行分级分类，对高风险线索优先初查，对

中低风险线索纳入持续监控，逐步从“由案到人”的侦查路径转向“由人到案”的主动侦查路径。金融机构应当在系统预警触发后及时完成人工复核；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线索后7日内完成初步审查并反馈受理结果。监管端应当建立预警处置的抽查和通报机制，定期评估各机构的预警准确率和处置效率。

### 3.搭建跨机构数据融合平台

由于银行间的数据各自存储、相互独立，导致各个银行间的数据无法有效流通和整合，而出现数据孤岛现象。这一现象是金融黑灰产得以在多机构流窜作案的原因之一。为化解这一困境，应当由金融监管部门牵头，会同公安、网信等部门搭建跨机构的金融黑灰产风险数据融合平台。平台应汇聚银行、消费金融公司、互联网贷款平台的黑产风险线索数据，包括已确认的骗贷团伙设备指纹、行为特征、关联账户等信息；接入互联网平台的引流信息监测数据；连通公安机关的涉案人员信息和案件侦办数据。

#### （二）中端治理：推动“行刑衔接”机制实质化运行

中端治理的核心在于打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之间的制度性壁垒，确保涉嫌犯罪的金融黑灰产线索能够顺畅地从行政监管端流向刑事侦查端，并在证据、标准和程序上实现有效衔接。

##### 1.细化涉嫌犯罪案件移送标准与证据指引

当前行刑衔接不畅的重要原因在于移送标准模糊、证据要求不统一。应当由金融监管总局会同公安部、最高人

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针对骗贷型和反催收型金融黑灰产，分别制定《涉嫌犯罪案件移送标准与证据指引》。移送标准中应明确列出行刑边界，换言之，内容需要包含何种情形属于行政违法、何种情形涉嫌刑事犯罪；证据指引应列明移送时应附带的关键证据清单，包括资金流向数据、投诉记录、引流信息固定件、异常行为特征分析报告等，确保移送材料在格式、内容和程序上符合刑事证据规范要求。同时，应明确监管部门的专业认定意见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金融监管部门出具的涉案行为违法性认定意见，应当作为公安机关初查和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的重要参考。这一安排能够有效弥补侦查人员金融专业知识的不足，降低因不懂金融业务而不敢立案的困境。

## 2.建立同步补证机制

金融黑灰产案件中，银行因缺少侦查权，难以获取跨行资金流水、互联网平台后台数据等部分关键证据，致使其移送的线索可能尚不完整。对此，应当建立同步补证机制。监管部门在移送涉嫌犯罪线索后，不应停止行政调查程序，而应继续利用行政调查权限补充收集证据，并将后续补证材料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在立案侦查后，也可向监管部门发出补充证据清单，由监管部门在法定权限内协助调取。这一机制的建立，能够有效破解因移送前证据不完整而导致的不予受理，以及移送后行政程序终止而导致无人补充取证的两难困境，确保行刑衔接的顺畅运行。

### 3.行刑双向移交常态化

行刑衔接不仅包括“行政向刑事”的正向线索移送，还应包括“刑事向行政”的反向移交。对于公安机关经初查或侦查后认为不构成犯罪、但存在违反金融监管法规情形的案件，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线索反向移送金融监管部门，并附初查报告或侦查情况说明。金融监管部门收到反向移送线索后，应当及时审查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避免金融黑灰产案件的治理真空。双向移交的常态化运行，需要建立定期联合通报和跟踪问效机制。公安机关与金融监管部门应每季度互相通报移送线索的处理进展，保障每条线索都有处理结果。

#### （三）后端治理：构建多方协同机制

##### 1.剔除消保考核中的恶意投诉

银行不愿主动打击黑产的重要原因，在于消保监管评价指标中未有效区分合法维权与黑产恶意投诉。恶意投诉一旦被计入消保统计口径，将直接拉低银行的消保评价得分和监管评级，对银行打击金融黑灰产产生逆向激励，所以可以探索在消保监管评价中建立恶意投诉的“标记一剔除”机制。

具体操作上，一方面，在《金融产品互联网营销管理办法》出台实施细则之际，应将金融中介代理维权服务纳入金融产品的监管范围。另一方面，应由金融监管部门牵头，联合公安、网信等部门，以人民银行下属互联网金融协会前期搭建的黑灰名单系统为基础，建立恶意投诉黑名

单库。对于已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或经法院判决认定为黑产团伙实施的恶意投诉，银行可凭立案通知书或判决书，向监管评价部门申请在消保评价中剔除该投诉或单独标注。这一制度设计有助于消除黑产对银行合规经营的不利影响，恢复消保评价反映银行真实消费者保护水平的制度功能。

## 2.深化“公安+监管”联合执法常态化

2025 年集群打击已初步形成了“公安+监管”联合执法的有效模式。下一步应当将这一模式常态化、制度化，即每年围绕线上骗贷 APP、不法贷款中介、非法代理维权等选定细分主题，实施跨省集群战役。同时，应当持续强化监管大数据平台的主动发现能力，在“零报案”“零投诉”情形下穿透资金链、人员链、信息链，保持对隐蔽性金融黑灰产犯罪的高压态势。

在线索研判层面，应推广上海、重庆、浙江、江苏等地创新的“监管+公安”执法协作机制，在线索研判、调查取证、罪名适用等方面加强实质性合作。在证据移送层面，金融监管总局已明确提出将研究制定有关违法犯罪行为的证据移送标准，应加快推进，进一步提升行刑衔接质效。

## 3.构建“警银监”联动治理体系

“警银监”协同的深化方向，是从个案协调升级为制度联动。在数据层面，应推动建设“警银监”三方数据共享平台，在安全可控的前提下实现涉案线索的跨机构流转、电子证据的标准化移交、协查请求的在线发起与反馈。在能力层面，应定期组织公安、监管、银行从业人员的联合

实战演练和专项培训，提升全链条参与者的专业化协作水平。同时，应建立“警银监”联动的责任考核与激励机制。对积极移送线索、配合打击成效显著的金融机构，在监管评价中予以正面加分；对协查配合不力、推诿拖延的单位，依法依规予以通报问责。通过考核激励的指挥棒效应，引导各方从“被动应付”转向“主动协作”。

#### 4.开展常态化金融消费者教育宣传

金融黑灰产产生的部分原因在于部分金融消费者风险意识不强、金融知识不足。在遭遇债务问题时，部分消费者容易被非法中介“零门槛、低息、秒批”的噱头所吸引，不仅主动配合中介造假，甚至在明知违规的情况下，仍愿意支付高额的服务费。在风险发生后，又存在部分客户借助信访、投诉等方式向银行施压，导致银行陷入了既要化解信贷风险、又要应对消费者权益保护考核问责的两难处境。因此，在打击金融黑灰产的同时，还需要同步开展常态化的金融消费者教育和宣传引导。

金融监管部门应当联合行业协会、金融机构和主流媒体，开展常态化的金融知识普及和风险提示。教育宣传的重点内容应包括：揭示“反催收”“征信修复”“代理退保”等常见黑产骗局的运作模式和危害后果；告知金融消费者如何通过合法途径和渠道进行维权；提示参与黑产活动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等等。

在教育宣传的方式上，应充分利用短视频、社交媒体等消费者触达率高的渠道，以典型案例、情景短剧等生动

形式提升传播效果。在宣传时间节点上，应与集群打击、典型案例发布等执法行动形成呼应。在集中打击后及时发布典型案例，在媒体曝光黑产骗局后跟进推送防范提示，形成“打击—曝光—教育”的协同传播效应，提升全社会对金融黑灰产的认识能力和防范意识。

### 5.建立金融消保投诉争议解决的“协商-调解-裁决”规范化模式

在金融消费纠纷解决机制的制度重构上，可借鉴域外“内部处理优先、外部争议解决递进介入”的通行经验，逐步建立金融消费投诉争议解决的规范化分层模式。

其一，应当建立金融消费者与银行保险机构之间的前置协商机制，使金融消费者原则上先通过实名、可留痕的方式直接向银行保险机构提出书面协商申请，由银行保险机构在法定或者规则确定的期限内作出实质性回复，从而使减免、展期、重组等个案化安排能够直接传导至债务人本人，压缩非法中介在信息传递和程序代理中的套利空间。其二，在前置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或者银行保险机构逾期、形式化处理的情形下，再引入独立调解机制，依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现有金融消费纠纷调解资源，形成“先协商、后调解、再核查或者监管转办”的递进结构。其三，在程序真实性保障方面，应当强化实名核验和代理资格约束：投诉和调解原则上应由金融消费者本人提出，确有困难的，可由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持牌律师代理；对于

以“法务咨询”“债务优化”“反催收”等名义从事有偿批量代理投诉的机构，应排除其进入正式投诉和调解程序。

这一制度构造可参考新加坡 FIDReC 所体现的“内部处理机会在前、外部争议解决在后”的机制逻辑<sup>18</sup>，以及欧盟 FIN-NET 所反映的“先向金融服务提供者投诉、再进入跨境 ADR 网络”的程序思路<sup>19</sup>。但应当看到，大陆现阶段尚不具备与 FIDReC 完全对应的统一裁断机构，因此更可行的路径，不是直接照搬“裁决”模式，而是在现有监管转办、行业调解和机构内部核查基础上，建构“协商—调解—核查/转办”的柔性前置程序。

同时，投诉处理和调解过程中的身份核验、授权审查和信息留痕应当制度化，以保障程序真实性、金融机构的事实核验与对质利益，并兼顾个人信息保护。监管评价机制亦应相应调整，将前置协商的限期回复率、实质解决率、调解履行率等纳入正向评价因素；对于经复核确认属于虚假材料、无授权代理、职业化批量操控的投诉，不宜简单计入有效投诉总量。这样，前置程序的功能便不在于压降真实投诉，而在于通过程序分流、身份核验和代理限制，减少投诉机制被商业化操控的空间，提高消费投诉数据的真实性、可比性和可归因性。未来可在条件成熟时，将未履行前置协商程序的普通消费纠纷投诉原则上转回机构先

<sup>18</sup> 参见岳金禄：《新加坡金融业纠纷解决中心的运作及启示》，载《西部金融》2015年第11期，第28-35页。

<sup>19</sup> 参见肖见光，徐文德：《欧盟金融消费纠纷解决机制中国金融》，载《中国金融》2015年第10期，第67-68页。

行处理，但对欺诈销售、暴力催收、个人信息严重泄露、群体性风险等事项保留直接进入监管视野的例外通道。

## 总 结

金融黑灰产的治理，绝非一时一地的战术应对，而是一场关乎金融治理能力现代化、关乎国家金融安全全局的制度性变革。当前，我们站在金融黑灰产全面演变为规模化、产业化、技术化的关键转折点上，其扩张速度和渗透深度对现行治理体系构成了全方位挑战，亟需建立起一套有针对性的体制机制。

我们治理金融黑灰产的最终目标，不是消灭风险，而是建立起一套能够及时识别风险、有效控制风险、持续适应风险演变的现代治理体系。这套体系的核心，是法治的权威、激励的兼容、技术的赋能和社会的参与。唯有如此，我们才能真正实现从现在的被动应对，迈向防范于未然的制度化治理，为金融市场的高质量发展和国家金融安全构筑起一道坚固的制度屏障。

道阻且长，行则将至。金融黑灰产治理的攻坚战已经打响，制度化治理的蓝图已经绘就。以开展金融领域非法中介乱象治理工作为契机，以法治建设为引领，以制度创新为动力，以协同共治为保障，我们必将推动金融黑灰产治理迈入新阶段，为维护金融市场秩序、保障金融消费者权益、守护国家金融安全作出应有的贡献。

## 参 考 文 献

- [ 1 ]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北京金融监管局、中国政法大学. 关于打击治理金融黑灰产的联合倡议书[EB/OL].(2025-10-28)[2026.06.11].<https://www.nfra.gov.cn/branch/beijing/view/pages/common/ItemDetail.html?docId=1231174&itemId=1850>.
- [ 2 ] 陈如超.金析为证：大数据分析报告证据化的二元模式[J].中国法学,2026,(2):148-167.
- [ 3 ] 程小白,程科.资金大数据证据化研究[J].中国刑警学院学报,2021,(5):64-71.
- [ 4 ] 陈兴良.金融犯罪若干疑难问题的案例解读[J].江西警察学院学报,2017,(6):5-20.
- [ 5 ] 郭丽娜,杜修品.经济犯罪资金查控技术规范释义及发展趋势[J].产业与科技论坛,2021,20(19):24-26.
- [ 6 ] 黄晓玲,廖一畅,万怡清.论黑产“四件套”互联网金融贷款诈骗犯罪及侦防对策[J].江西警察学院学报,2023,(3):23-29.
- [ 7 ] 金融监管总局,公安部.金融监管总局、公安部联合发布第一批金融领域“黑灰产”违法犯罪典型案例[EB/OL].(2025-09-15)[2026-06-11].<https://www.mps.gov.cn/n2254098/n4904352/c10234208/content.html>.
- [ 8 ] 金融监管总局、公安部联合发布第二批金融领域“黑灰产”违法犯罪典型案例[J].中国信用卡,2026,(2):93.

- [ 9 ] 刘保有.中小银行长尾客户数字化经营：现状、困境与体系化转型路径[J/OL].西南金融,1-12[2026-06-11].<https://link.cnki.net/urlid/51.1587.F.20260527.1734.004>.
- [ 10 ] 刘铭.金析为证：数智侦查成果证据化的实践探索[J].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41(2):80-91.
- [ 11 ] 刘品新.论电子证据体系原理[J].法学研究,2025,47(5):39-53.
- [ 12 ] 刘品新,唐超琰.穿透式取证:涉众型经济犯罪的法律应对[J].法律适用,2022,(1):73-88.
- [ 13 ] 刘宪权.贷款诈骗罪若干疑难问题的刑法分析[J].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08,(4):1-7.
- [ 14 ] 刘宪权.网络黑灰产上游犯罪的刑法规制[J].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1,29(1):3-17.
- [ 15 ] 裴炜.刑事立案前后电子取证规则衔接问题研究——以电子数据证据过程性为视角[J].当代法学,2019,33(2):114-126.
- [ 16 ] 梁秋坪、郝萍.公安部：今年6月至11月立案查处金融领域“黑灰产”犯罪案件1500余起[EB/OL].(2025-12-25)[2026.06.11].<http://society.people.com.cn/n1/2025/1225/c1008-40632159.html>.
- [ 17 ] 吴飞,许洁.金融黑灰产整治：概念、框架与路径[J].国家治理,2024,(8):62-66.
- [ 18 ] 许浩.金融黑灰产的新样态与刑法规制[J].法律适用,2025,(5):115-131.

- [ 19 ] 肖见光,徐文德.欧盟金融消费纠纷解决机制[J].中国金融,2015,(10):67-68.
- [ 20 ] 岳金禄.新加坡金融业纠纷解决中心的运作及启示[J].西部金融,2015,(11):28-35.
- [ 21 ] 谢登科.电子数据的取证主体:合法性与合技术性之间[J].环球法律评论,2018,40(1):83-99.
- [ 22 ] 张红.监管沙盒及与我国行政法体系的兼容[J].浙江学刊,2018,(1):77-86.
- [ 23 ] 张浩.涉诈“黑灰产业链”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其对策[J].四川警察学院学报,2024,36(5):77-85.
- [ 24 ] 张明楷.妥善对待维权行为避免助长违法犯罪[J].中国刑事法杂志,2020,(5):3-19.
- [ 25 ] 张宇薇,杜宇佳,刘亚辛,等.“反催收联盟”非法代理金融消费者维权行为分析及对策建议[J].北方金融,2024,(2):89-92.

# Z-BANK

更多免费行业报告

并购家

[www.ipoiipo.cn](http://www.ipoiipo.cn)